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东吴证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对品牌依赖的风险和代理授权被取消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在线购物市场发展迅猛，市场规模迅速提升，但同时市场参与者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公司代理的数个品牌并非品牌商授权的独家线上经销商，如果未来因品牌商本身或其他代理商的不良行为使品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可能会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此外，目前公司代理的主要品牌较少，且授权期限一般为半年或一年，如果公司代理授权被取消，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资金风险	由于数码电子产品价值相对较高，其销售业务具有批量大、价值高的特点，因此，对代理经销商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代理经销商作为连接厂商、零售终端以及终端消费者的中间环节，其流转过程需大量的资金支持和保证。随着渠道扁平化趋势的发展，分销渠道逐渐向零售终端下沉，可能导致产品周转速度的下降，进一步加大了对渠道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虽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由于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人员的增加都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经营的风险。
存货规模较大及流动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5,131.29万元和7,111.9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30%和61.75%，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因网购刷单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存在网购刷单情形，虽然公司刷单行为属于线上销售业务中普遍存在的业务营销手段，但是刷单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存在因网购刷单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电商平台等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房地产属于科研用地受到处罚的风险	创元数码于2009年5月自二级市场上购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1547号的房产，购买时上述房产所占土地性质为科研用地，且实际用途为商业用途。虽然上述房产可以正

	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但是创元数码作为非院校和科研事业单位取得科研用地并实际使用违反了《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的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创元科技、创元产投、张伟栋、许健、荣逸民、钦余康、张怡、殷汉根、钱莉萍、杨阳、沈艳、计正中、嵇琦、薛文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p>

承诺主体名称	创元科技、创元产投、张伟栋、许健、荣逸民、钦余康、张怡、殷汉根、钱莉萍、杨阳、沈艳、计正中、嵇琦、薛文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

	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本企业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创元科技、创元产投、张伟栋、许健、荣逸民、钦余康、张怡、殷汉根、钱莉萍、杨阳、沈艳、计正中、嵇琦、薛文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作为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承诺主体名称	创元科技、创元产投、张伟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股份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若因任何原因导</p>

	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或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1）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2）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3）股份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4）股份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	---

承诺主体名称	创元科技、创元产投、张伟栋、许健、荣逸民、钦余康、张怡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股份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1547 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9473 号”）因历史原因无消防验收报告，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即日起至股份公司消防验收通过之日止，如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被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处罚或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的，本人/本企业无条件按原始股份比例承担公司可能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创元科技、创元产投、张伟栋、许健、荣逸民、钦余康、张怡、创元数码、天睿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承诺自出具本承诺函之日起杜绝网购刷单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8
六、 商业模式	61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2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8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1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6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9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	财务报表	90
二、	审计意见	107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4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6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8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十、	重要事项	162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3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4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65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6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68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9
	主办券商声明	170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4
	审计机构声明	175
	评估机构声明	176
第七节	附件	17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创元数码	指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数码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天睿公司	指	苏州天睿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创元生物制药	指	苏州创元高新生物制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参股企业
创元科技	指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集团	指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创元财务	指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创元产投	指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龙汽销	指	苏州金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瀛元律所	指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电子商务	指	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商品交换为中心的商务活动
B2B	指	企业(Business)与企业(Business)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

		业模式
B2C	指	企业(Business)通过互联网直接把产品、商品卖给用户(Consumer)的商业模式
3C 产品	指	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三者的统称
京东	指	即京东商城,销售家电、数码通讯、电脑、家居百货、服装服饰、母婴、图书、食品等品类,用户可通过网站(www.jd.com)及移动客户端等渠道进行在线购物
京东自营	指	区别于第三方品牌入驻销售的模式,为京东自主进行销售和配送的在线零售模式
天猫商城、天猫	指	原淘宝商城,英文简称 Tmall,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提供包括网站(www.tmall.com)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
苏宁易购	指	苏宁旗下网上购物平台(www.suning.com),销售产品品类覆盖传统家电、3C 电器、日用百货等
旗舰店	指	商家以自有品牌,或由权利人开具独占性授权,入驻天猫等平台开设店铺的形式
专卖店	指	区别于旗舰店或专营店的一类模式,即商家持他人品牌授权文件在天猫商城等平台开设的店铺
专营店	指	区别于旗舰店或专卖店的一类模式,即经营天猫等平台同一经营大类下两个及以上他人或自有品牌商品的店铺
得物	指	一款购物 APP,在传统电商模式的基础上添加“鉴别服务”,推出了“先鉴别,再发货”的购物流程
小红书	指	一款集社区功能和购物功能的 APP,小红书社区里内容包含美妆、个护、运动、旅游、家居、酒店、餐馆的信息分享,触及消费经验和生活方式的众多方面;小红书商城采用口碑营销、选品数据结构化等模式,提供商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311661198	
注册资本	1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殷汉根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9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6月30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1547号	
电话	0512-67203329	
传真		
邮编	215000	
电子信箱	xj@szcydc.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许健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111114	技术产品经销商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经营范围	<p>销售：数码图像设备、胶卷胶片、电脑、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服装服饰、化妆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品、百货、珠宝首饰、花卉苗木、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及以上产品附件；彩色及数码相片冲扩、打印；各类映像设备、通讯产品及机电产品的维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p>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依托下游各类线上电商平台渠道，为上游品牌厂商提供产品的供应链及营销管理服务，批发、零售相机、手表、电子乐器、办公用品、卫浴用品及相关配件等产品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创元数码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创元科技	3,652,000	36.52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创元产投	2,788,000	27.88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张伟栋	2,675,000	26.75	是	否	否	0	0	0	0	0
4	许健	429,000	4.29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荣逸民	322,000	3.22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钦余康	80,000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张怡	54,000	0.54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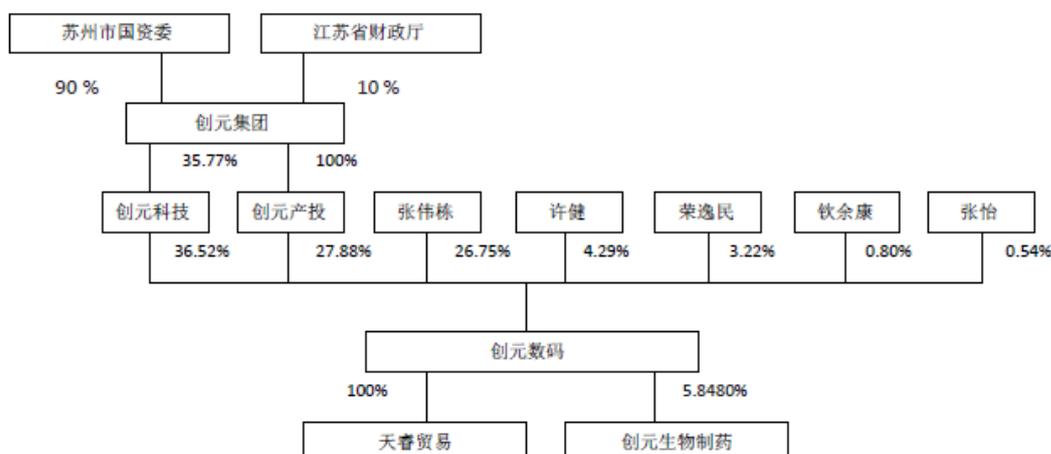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创元科技持有公司 36.52% 股份，公司无单一股东所持股份数额超过 50%，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无单一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资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创元科技持有公司 36.52% 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创元产投持有公司 27.88% 股份，创元科技及创元产投的控股

股东均为创元集团，创元集团持有创元科技 35.77% 股份，持有创元产投 100% 股权，故创元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0.94% 股份，创元集团是苏州市国资委的控股子公司，故苏州市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苏州市国资委
类型	政府机构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创元科技	3,652,000	36.5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	创元产投	2,788,000	27.88	境内国有法人	否
3	张伟栋	2,675,000	26.75	境内自然人	否
4	许健	429,000	4.29	境内自然人	否
5	荣逸民	322,000	3.22	境内自然人	否
6	钦余康	8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张怡	54,000	0.54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创元科技及创元产投的控股股东均为创元集团，创元集团持有创元科技 35.77% 的股份，持有创元产投 100% 的股权。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创元科技

1) 基本信息:

名称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22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20523600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春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35号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仪器仪表、电子、环保、电工器材、机械、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 资产经营, 物业管理, 信息网络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创元集团	143,125,054	143,125,054	35.77
2	徐东	19,995,006	19,995,006	5.00
3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9,534	10,009,534	2.50
4	王柯华	9,135,650	9,135,650	2.28
5	张铂	8,252,739	8,252,739	2.06
6	刘尚红	6,418,453	6,418,453	1.60
7	张铤	3,562,950	3,562,950	0.89
8	刘尚军	3,533,630	3,533,630	0.88
9	叶俊	2,704,700	2,704,700	0.68
10	季法强	2,020,000	2,020,000	0.50
合计	-	208,757,716	208,757,716	52.16

创元科技为上市公司, 股东数量较多且持股数量变动较为频繁, 本说明书根据创元科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创元科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 创元产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6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12025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荀书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人民路1571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项目融资、战略策划、资产并购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顾问、投资顾问、资产托管及商务咨询、提供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创元集团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	---	---------------	---------------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创元科技	是	否	否	-
2	创元产投	是	否	否	-
3	张伟栋	是	否	否	-
4	许健	是	否	否	-
5	荣逸民	是	否	否	-
6	钦余康	是	否	否	-
7	张怡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1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6 月 17 日，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与苏州依俐法照相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29 日，苏州依俐法照相机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与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23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苏）名称预核内字[2001]178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并确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5	90	货币出资
2	苏州依俐法照相机有限公司	35	10	货币出资
合计		350	100	-

2001年8月27日，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了注册资本人民币315万元，苏州依俐法照相机有限公司缴纳了注册资本人民币35万元，完成了全部出资。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3日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S（2001）B091号】，对出资事项予以了验证。

2001年9月1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01104513）。

2、200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8月6日，苏州同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受让苏州依俐法照相机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200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价格为35万元。

2002年9月6日，苏州依俐法照相机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同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5万元。

2002年9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苏州依俐法照相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同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5万元。根据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记载，截至2002年6月30日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989,430.70元，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1元，故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有限公司新的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原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创元集团”）	315	90	货币出资
2	苏州同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	10	货币出资
合计		350	100	—

2002年11月，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01104513）。

3、2003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2月27日，创元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0%的股权分别以23.61万元、120.97万元、120.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伟栋、杨莉萍、朱玲芳。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项。

2003年2月27日，创元集团就上述转让事项向苏州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转让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苏创投[2003]64号），依据苏州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02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27.83万元，对应创元集团原持有的90%股权应为295.05万元，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265.55万元。2003年3月11日，苏州市财政局出具《关

于同意出让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苏财国资字[2003]42号），同意创元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以265.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他自然人，上述转让必须进入苏州产权交易所规范交易。2003年3月14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2003]第036号《成交确认书》，创元集团对有限公司90%的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张伟栋、杨莉萍、朱玲芳三人（分别为8%、41%、41%），即相应价值合计为265.55万元，所涉及转让价款265.55万元已于2003年3月14日支付。

根据有限公司新的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同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	10	货币出资
2	张伟栋	28	8	货币出资
3	杨莉萍	143.5	41	货币出资
4	朱玲芳	143.5	41	货币出资
合计		350	100	—

2003年4月3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02107769）。

4、200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1日，苏州众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同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后）与许健、吴敬姚、荣逸民、潘海讯、张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分别以10.5万元、10.5万元、7万元、3.5万元、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述5名自然人；朱玲芳与金龙汽销、张伟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4%的股权分别以112万元、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龙汽销、张伟栋；杨莉萍、朱玲芳与创元财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莉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1%的股权以143.5万元的价格，朱玲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的股权以2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元财务。根据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记载，截至200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147,183.42元，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1元，故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2004年6月14日，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转让事项。

根据有限公司新的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创元财务	168	48	货币出资
2	金龙汽销	112	32	货币出资
3	张伟栋	35	10	货币出资
4	许健	10.5	3	货币出资
5	吴敬姚	10.5	3	货币出资
6	荣逸民	7	2	货币出资
7	潘海讯	3.5	1	货币出资
8	张怡	3.5	1	货币出资
合计		350	100	—

2004年6月30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02107769）。

5、200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张伟栋等7名自然人（增资时均为公司员工

工)以溢价方式现金增资 450 万元,其中 35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根据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记载,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936,648.43 元,同时有限公司以 2005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分配利润 5,249,039.28 元,权益分派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34 元,综合考虑后各股东同意以每股 1.29 元/股的价格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06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股东缴纳了全部出资。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苏立信会验字(2006)1035 号】,对出资事项予以了验证。

根据有限公司新的章程,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创元财务	168	24	货币出资
2	金龙汽销	112	16	货币出资
3	张伟栋	315	45	货币出资
4	许健	28	4	货币出资
5	吴敬姚	28	4	货币出资
6	荣逸民	21	3	货币出资
7	潘海讯	10.5	1.5	货币出资
8	孙旭	7	1	货币出资
9	朱建国	7	1	货币出资
10	张怡	3.5	0.5	货币出资
合计		700	100	—

2006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02107769)。

6、2006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18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S[2006]E31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21,095,957.73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12,850,049.79 元。

2006 年 9 月 22 日,创元财务与创元科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4% 的股权转让给创元科技,转让价格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S[2006]E3105 号)的净资产为依据,但是有限公司 24% 的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 3,084,011.95 元中的 2,508,177.72 元仍属于创元财务所有,调减上述未分配利润后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2,554,852.14 元。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上市公司创元科技已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通过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同时,创元财务的主管公司创元集团已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党政联席会,根据银监办发(2004)259 号文规定,创元财务原已形成的长期投资要制订清理办法,有计划、有步骤、有时间地逐步清理,并且今后不能再进行新的对外投资。因创元数码与创元财务之间尚有相当数额的存贷关系,必须逐步解结。

2006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项。

根据有限公司新的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创元科技	168	24	货币出资

2	金龙汽销	112	16	货币出资
3	张伟栋	315	45	货币出资
4	许健	28	4	货币出资
5	吴敬姚	28	4	货币出资
6	荣逸民	21	3	货币出资
7	潘海讯	10.5	1.5	货币出资
8	孙旭	7	1	货币出资
9	朱建国	7	1	货币出资
10	张怡	3.5	0.5	货币出资
合计		700	100	—

2006年10月1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02107769）。

7、2007年5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7日，孙旭与蒋华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的股权以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华。根据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记载，截至200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816,062.46元，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大于1元，但双方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就本次股权转让，孙旭于2019年8月15日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2007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项。

根据有限公司新的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创元科技	168	24	货币出资
2	金龙汽销	112	16	货币出资
3	张伟栋	315	45	货币出资
4	许健	28	4	货币出资
5	吴敬姚	28	4	货币出资
6	荣逸民	21	3	货币出资
7	潘海讯	10.5	1.5	货币出资
8	蒋华	7	1	货币出资
9	朱建国	7	1	货币出资
10	张怡	3.5	0.5	货币出资
合计		700	100	—

2007年7月27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02107769）。

8、2009年3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8日，张伟栋与创元科技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6%的股权转让给创元科技，转让价格以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未经审计）2,852.83万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244.03万元。张伟栋已于2009年2月24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项。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上市公司创元科技已于2009年2月19日通过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根据有限公司新的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创元科技	238.39	34.06	货币出资
2	金龙汽销	112	16	货币出资
3	张伟栋	244.61	34.94	货币出资
4	许健	28	4	货币出资
5	吴敬姚	28	4	货币出资
6	荣逸民	21	3	货币出资
7	潘海讯	10.5	1.5	货币出资
8	蒋华	7	1	货币出资
9	朱建国	7	1	货币出资
10	张怡	3.5	0.5	货币出资
合计		700	100	—

2009年3月23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0000026751）。

9、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5日，潘海讯与薛炜、钦余康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75%的股权以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75%的股权以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钦余康。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前，潘海讯持有有限公司1.5%的股权的取得成本为12.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转让方的取得成本。就本次股权转让，潘海讯于2019年8月15日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有限公司新的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创元科技	238.39	34.06	货币出资
2	金龙汽销	112	16	货币出资
3	张伟栋	244.61	34.94	货币出资
4	许健	28	4	货币出资
5	吴敬姚	28	4	货币出资
6	荣逸民	21	3	货币出资
7	薛炜	5.25	0.75	货币出资
8	钦余康	5.25	0.75	货币出资
9	蒋华	7	1	货币出资
10	朱建国	7	1	货币出资
11	张怡	3.5	0.5	货币出资
合计		700	100	—

10、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8日，张伟栋与金龙汽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龙汽销。根据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记载，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256,041.15元。就本次股权转让，张伟栋于2020年10月13日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有限公司新的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创元科技	238.39	34.06	货币出资
2	金龙汽销	182	26	货币出资
3	张伟栋	174.61	24.94	货币出资
4	许健	28	4	货币出资
5	吴敬姚	28	4	货币出资
6	荣逸民	21	3	货币出资
7	薛炜	5.25	0.75	货币出资
8	钦余康	5.25	0.75	货币出资
9	蒋华	7	1	货币出资
10	朱建国	7	1	货币出资
11	张怡	3.5	0.5	货币出资
合计		700	100	—

2014年5月，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0000026751）。

11、2018年10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因原股东蒋华意外身故，依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7)苏0591民初2380号]，2018年10月25日，蒋华的股权继承人张慧与吴敬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敬姚。就本次股权转让，张慧于2019年8月15日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2018年4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有限公司新的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创元科技	238.39	34.06	货币出资
2	金龙汽销	182	26	货币出资
3	张伟栋	174.61	24.94	货币出资
4	许健	28	4	货币出资
5	吴敬姚	35	5	货币出资
6	荣逸民	21	3	货币出资
7	薛炜	5.25	0.75	货币出资
8	钦余康	5.25	0.75	货币出资
9	朱建国	7	1	货币出资
10	张怡	3.5	0.5	货币出资
合计		700	100	—

2018年10月26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87311661198）。

12、2019年2月，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3日，创元产投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金龙汽销持有的创元数码26%的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价格为依据。2019年1月21日，创元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创元产投以1,060万元的价格受让金龙汽销持有的创元数码26%的股权。

2019年1月25日，金龙汽销与创元产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6%的股权转让给创元产投，转让价格依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创元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6169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09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060 万元。

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有限公司新的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创元科技	238.39	34.06	货币出资
2	创元产投	182	26	货币出资
3	张伟栋	174.61	24.94	货币出资
4	许健	28	4	货币出资
5	吴敬姚	35	5	货币出资
6	荣逸民	21	3	货币出资
7	薛炜	5.25	0.75	货币出资
8	钦余康	5.25	0.75	货币出资
9	朱建国	7	1	货币出资
10	张怡	3.5	0.5	货币出资
合计		700	100	—

2019 年 2 月 15 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87311661198）。

13、2019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9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吴敬姚、朱建国、薛炜退出有限公司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从 700 万元减至 652.75 万元，其中，吴敬姚减少 35 万元、朱建国减少 7 万元、薛炜减少 5.25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28 日，吴敬姚、朱建国、薛炜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各方同意有限公司以经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6169 号）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收购吴敬姚、朱建国、薛炜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用于减资。就本次股权收购用于减资事项，吴敬姚、朱建国、薛炜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有限公司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内已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报纸上发布了减资公告。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对到期债务予以清偿，对未到期债务提供了相应担保。

根据有限公司新的章程，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创元科技	238.39	36.52	货币出资
2	创元产投	182	27.88	货币出资
3	张伟栋	174.61	26.75	货币出资
4	许健	28	4.29	货币出资
5	荣逸民	21	3.22	货币出资
6	钦余康	5.25	0.8	货币出资

7	张怡	3.5	0.54	货币出资
合计		652.75	100	—

2019年7月30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减资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87311661198）。

2021年3月5日，创元集团出具《关于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项确认函》，现我司予以确认，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事项已取得我司的认可，真实、有效，各方不存在争议。

1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6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确认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S【2020】A445号），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为40,041,017.66元；确认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9053号），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经评估，公司净资产为4,574.52万元；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0,041,017.66元中的**1,0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股1,000万股，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股本每股一元，剩余资产30,041,017.6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各自在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作为资本出资，认购发起人股；公司原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审计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期间的经营损益由公司全体股东承担。

2020年6月13日，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年6月15日，创元集团向创元科技下发苏创投发[2020]146号《关于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股改的批复》，同意创元数码提出的股改方案，发起设立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由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备情况和股份公司筹备费用承担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营业期限的议案》、《关于〈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殷汉根、沈艳、张伟栋、杨阳、钱莉萍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计正中、嵇琦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怡组成公司监事会，任期三年。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汉根为董事长、聘任张伟栋为总经理、许健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薛文娟为财务负责人。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张怡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28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

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0]B051 号），对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进行了确认。

2020 年 6 月 30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87311661198 的《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创元科技	3,652,000	36.52	净资产折股
2	创元产投	2,788,000	27.88	净资产折股
3	张伟栋	2,675,000	26.75	净资产折股
4	许健	429,000	4.29	净资产折股
5	荣逸民	322,000	3.22	净资产折股
6	钦余康	80,000	0.80	净资产折股
7	张怡	54,000	0.5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	—

就本次股改事项，公司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的情形，公司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20 年 6 月 15 日	同意创元数码提出的股改方案，发起设立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	是	苏创投发[2020]146 号《关于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股改的批复》
2	2021 年 3 月 5 日	创元数码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事项已取得我司的认可，真实、有效，各方不存在争议。	国有股权事项 的确认	是	《关于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项的确认证函》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殷汉根	董事长	2020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9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2	张伟栋	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9月	本科	高级职业经理人
3	沈艳	董事	2020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2月	硕士	-
4	杨阳	董事	2020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9月	本科	-
5	钱莉萍	董事	2020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10月	本科	-
6	计正中	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0月	硕士	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7	嵇琦	监事	2020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93年10月	本科	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8	张怡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4月	大专	助理工程师
9	许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9月	硕士	高级经济师
10	薛文娟	财务负责人	2020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2月	本科	会计师、审计师、统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殷汉根	2004年8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部科员、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18年2月至 2020年11月 任创元科技财务总监兼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11月至今 就职于创元集团，担

		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	张伟栋	1986年2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苏州开关厂，任生产协调科副科长；1992年8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苏州阿尔斯通开关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2001年9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沈艳	2001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所研究员；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创元科技，任办公室职员；2010年9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苏州创元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爱能吉发展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	杨阳	1991年4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苏州节能中心，任办公室职员；1993年5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苏州热电服务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1997年1月至今任 苏州爱能吉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部总经理兼任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	钱莉萍	2006年8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2009年5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苏净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苏州苏净保护气氛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2009年11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科员、副部长；2020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计正中	2007年6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苏州一光镭射仪器有限公司，任科员；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创元集团，任内审部科员；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创元科技，历任财务审计部科员、审计部科员、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嵇琦	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任审计员；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创元产投，任财务部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8	张怡	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苏州三光机电有限公司，任检验员；2001年10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冲印店店长、办公室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
9	许健	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苏州沙迪克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任质量课课长；2002年9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薛文娟	2002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苏州岱晖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7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610.39	10,590.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21.17	3,83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21.17	3,831.14
每股净资产（元）	4.82	5.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2	5.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62	63.24
流动比率（倍）	1.48	1.40
速动比率（倍）	0.54	0.6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973.22	51,281.33
净利润（万元）	990.03	744.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0.03	74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2.20	753.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2.20	753.08
毛利率（%）	10.05	10.3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88	2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01	2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23	59.23
存货周转率（次）	9.11	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94.85	1,003.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9	1.54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 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程磊
项目组成员	张建伟、茹翼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钧辉
住所	苏州市西环路868号双桥868商务楼三楼
联系电话	0512-68257031
传真	0521-68257039
经办律师	张建林、常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联系电话	0510-68567799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邓明勇、顾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5858
传真	0519-8815585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郑超、金云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相机、手表、电子乐器、办公用品、卫浴用品及相关配件的批发和零售</p>	<p>公司主营业务为依托下游各类线上电商平台渠道，为上游品牌厂商提供产品的供应链及营销管理服务，批发、零售相机、手表、电子乐器、办公用品、卫浴用品及相关配件等产品，公司取得了品牌方的授权，主要代理的品牌有日本品牌卡西欧、富士、西铁城，美国品牌范罗士，欧洲品牌乐家等。</p>
---	---

公司主营业务为依托下游各类线上电商平台渠道，为上游品牌厂商提供产品的供应链及营销管理服务，主要销售相机、手表、电子乐器、办公用品、卫浴用品及相关配件，公司主要代理的品牌包括日本品牌卡西欧、富士、西铁城，美国品牌范罗士，欧洲品牌乐家等。公司取得了上述品牌方的代理权，一方面，公司与以京东为代表的电商平台合作，为电商自营店铺（主要为京东自营）提供商品，另一方面，公司在电商平台上开设自主运营的店铺，线上进行产品销售，渠道覆盖天猫、京东、考拉、苏宁易购、得物、小红书等各大电商平台。

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数码图像设备、胶卷胶片、电脑、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服装服饰、化妆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品、百货、珠宝首饰、花卉苗木、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及其上述产品附件；彩色及数码相片冲扩、打印；各类映像设备、通讯产品及机电产品的维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代理销售的品牌主要为卡西欧、富士、西铁城、范罗士，部分品牌商品展示如下：

代理品牌	代理产品
<p>卡西欧</p>	<p>手表</p> 

	<p>乐器</p>	
	<p>计算器</p>	
	<p>词典</p>	<p>83本 500本 20万 版权辞书 英文名著 英文单词真人发音</p> 
<p>富士</p>	<p>微单相机</p>	<p>精准锁定对焦 记录精彩瞬间 NEW 功能</p> <p>焦点数量扩展到91个 自动对焦速度更快 通过区域和广域/跟踪的对焦模式 在对焦区域 捕捉移动拍摄对象的精彩瞬间</p>  <p>新增自动对焦设置 6种针对不同拍摄要求的对焦模式</p>
	<p>拍立得</p>	

	<p>照片打印机</p>	 <p>FUJIFILM Value from Innovation</p> <p>手机照片打印机 您的贴身打印专家</p> <p>冰雪白 天空蓝</p>
<p>西铁城</p>	<p>腕表</p>	 <p>绽放腕间魅力 光动能系列腕表</p>
<p>范罗士</p>	<p>商用碎纸机</p>	 <p>Fellowes</p>

公司在取得品牌方授权后，在各大电商平台上开设自主运营的网上店铺，部分网上店铺展示如下：

<p>店铺名称</p>	<p>店铺展示</p>
<p>京东-卡西欧创元专卖店</p>	 <p>京东</p> <p>CASIO 官方授权创元专卖店</p> <p>35th 周年 新款小金表</p> <p>00C系列 经典起源 全金属进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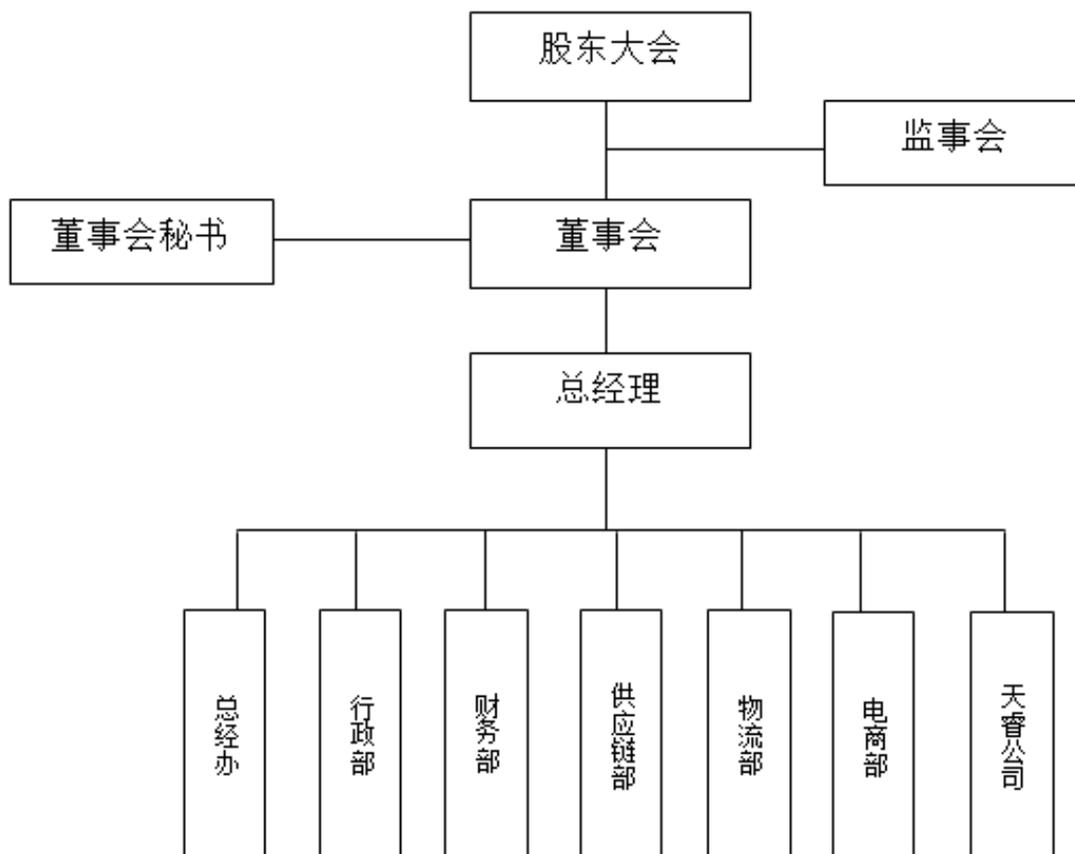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在各大电商平台上开设的店铺汇总如下：

平台名称	设店主体	店铺名称	链接
京东	创元数码	卡西欧创元专卖店	https://mall.jd.com/index-959046.html
京东	创元数码	西铁城创元专卖店	https://mall.jd.com/index-10040531.html
京东	天睿公司	富士天睿专卖店	https://mall.jd.com/index-783820.html
京东	创元数码	卡西欧乐器旗舰店	https://mall.jd.com/index-113173.html
京东	创元数码	populele 旗舰店	https://mall.jd.com/index-10329420.html
京东	创元数码	范罗士办公用品旗舰店	https://mall.jd.com/index-10370275.html
考拉	天睿公司	卡西欧旗舰店	https://mall.kaola.com/2166595
考拉	创元数码	富士旗舰店	https://mall.kaola.com/13840264
苏宁	天睿公司	卡西欧官方旗舰店	https://tr-casio.suning.com/
苏宁	创元数码	富士官方旗舰店	https://chuangyuan.suning.com/
淘宝	天睿公司	卡西欧正品手表天睿店	https://shop65886647.taobao.com/index.htm?spm=2013.1.w5002-8339188531.2.506219e72KHfZK
天猫	创元数码	西铁城创元专卖店	https://citizenchuangyuan.tmall.com/index.htm?spm=a220o.1000855.w5001-21812291563.10.68876b78Czd6Zt&scene=taobao_shop
天猫	天睿公司	casio 天睿专卖店	https://casio-tr.tmall.com/index.htm
天猫	创元数码	创元数码专营店	https://chuangyuansm.tmall.com/index.htm?spm=a220o.1000855.w5002-15830348556.2.4d0330d0F41G25
天猫	创元数码	CASIO 创元专卖店	https://casiocy.tmall.com/index.htm?spm=a220o.1000855.w5001-17128372378.11.42ad72e2ksgc9c&scene=taobao_shop
小红书	创元数码	CASIO 官方旗舰店	https://www.xiaohongshu.com/vendor/5530f49fb4c4d610fb175964?xhsshare=CopYLink&appuid=58f99be16a6a690ea03bb20e&apptime=1553843629

得物	创元数码	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	https://m.poizon.com/mdu/product/detail.html?id=15098&source=shareDetail
----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总经办：负责辅助总经理日常工作与接待重要客户；负责公司相关事宜与政府部门的对接；负责企业文化的宣传与企业形象的维护。

行政部：主要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人事的管理及工作流程的梳理；负责公司证照档案的管理；负责员工的招聘、面试、录用工作和培训工作；督促员工遵守考勤制度；以及负责员工福利、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等。

财务部：根据企业发展规划编制和下达企业财务预算，并对预算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贯彻执行《会计法》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探索降低目标成本的途径和方法；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

供应链部：负责协调销售，与渠道部门配合沟通确定产品价格以及产品进销节奏，提交产品计

划：根据电商供应商平台下单，及时跟踪完成发货、运输、交货任务，保证运输商品准时到达。

物流部：负责制定完善仓储物流相关制度与流程并监督执行；负责商品的入库、出库、保养管理，仓储过程的安全管理；与采购及各部门沟通，合理安排快递的打包和运输；第三方物流的协调与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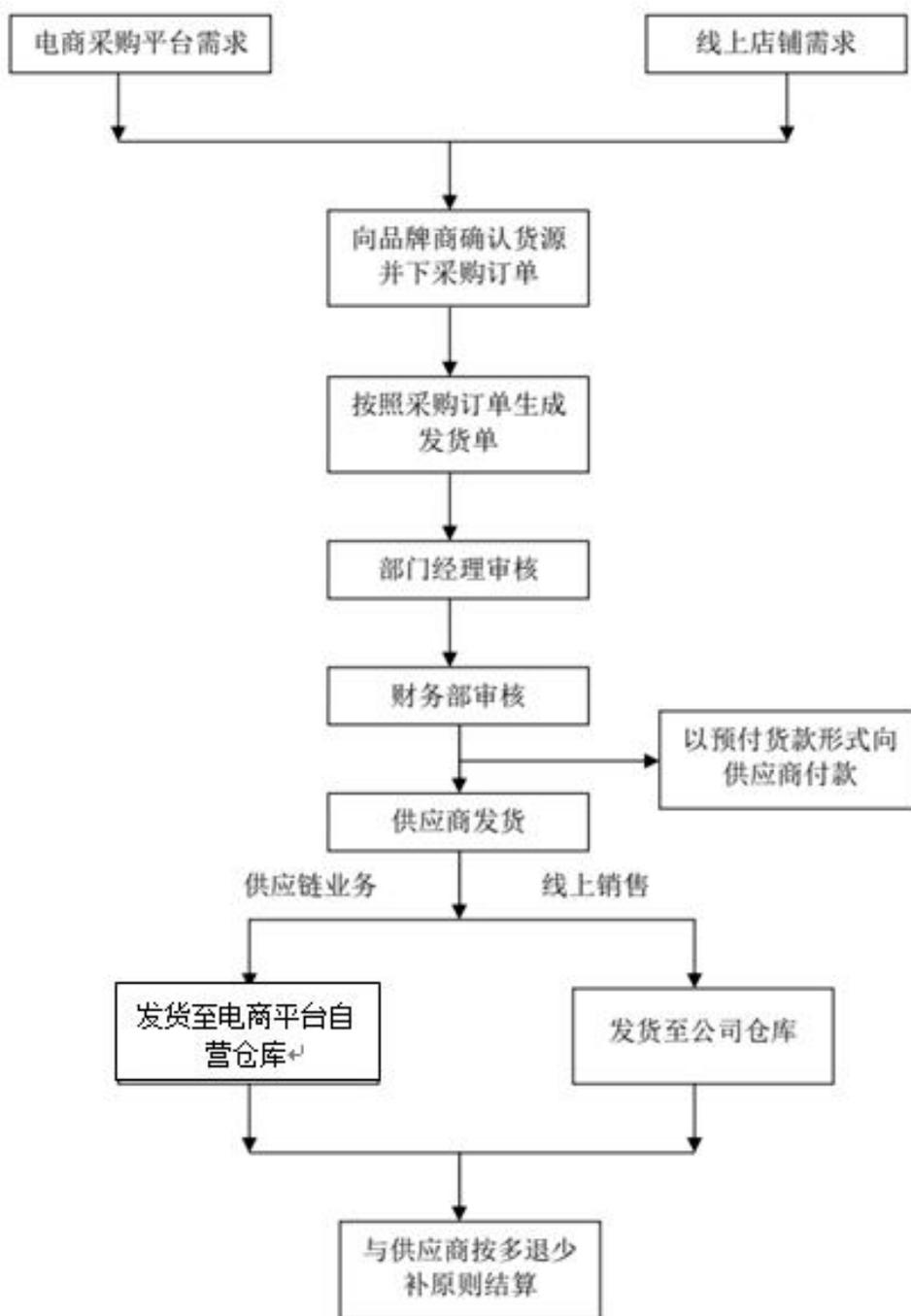
电商部：修订及执行公司电商战略规划和日常运作的业务流程；策划推进及组织协调公司重大运营计划，进行市场调研跟踪和策略调整；日常维护各电商平台，优化店铺与商品排名，推广网络站内站外，策划各渠道促销活动方案，制定主推款和关键词，分析数据；针对线上购物节和传统节日做到提前备战连续作战的精神。

天睿公司：管理五家线上店铺，负责销售、运营事项。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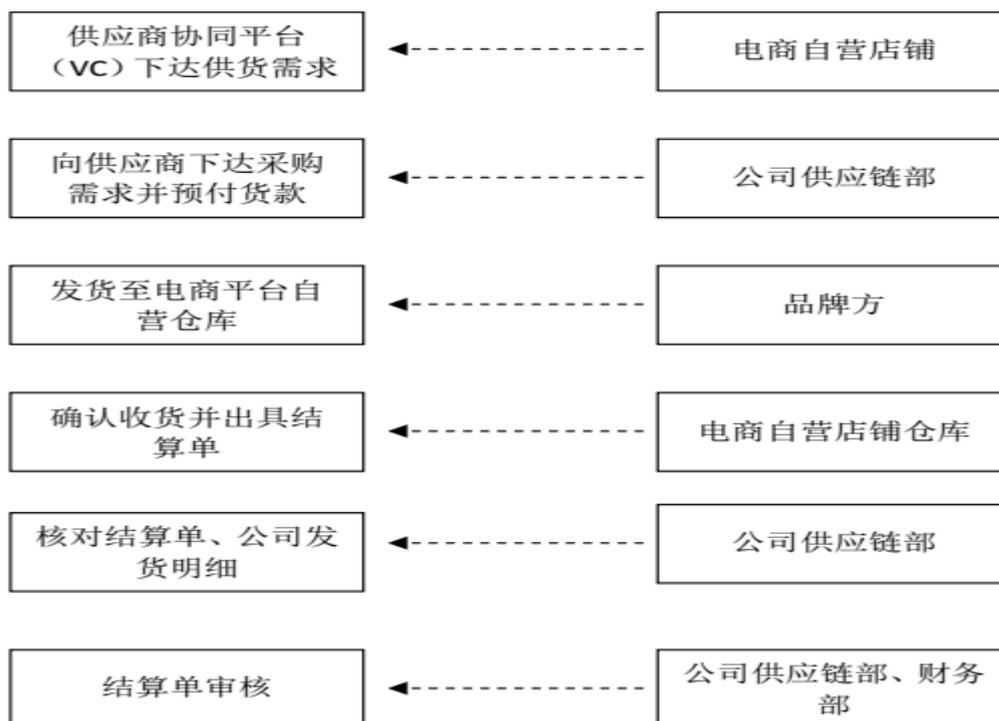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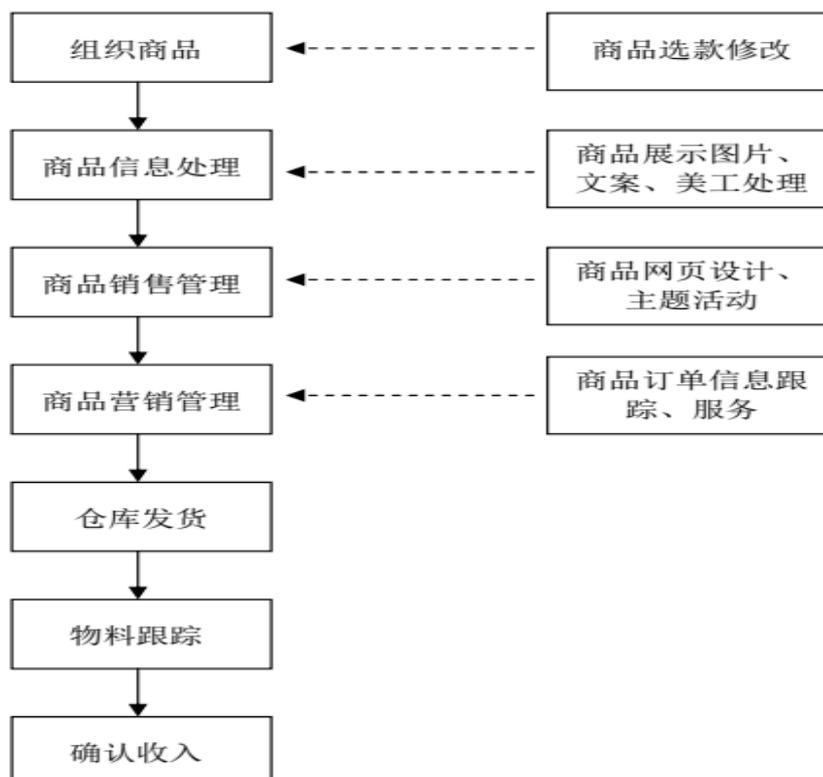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

① 供应链业务销售流程



②线上业务销售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色雕英雄	11450268	17	2014.04.14-2024.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由有限公司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存障碍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0)苏州市不动	出让	创元数码	947.83	人民路1547号	截至2058年11月26日	购买	是	科研用地	单独所有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产权第8023396号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080263374	创元数码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引入高品质的新品牌和新产品，扩大产品种类，降低在业务上对个别品牌方的依赖。创元数码确立了工贸一体为今后重点发展方向的战略目标，致力于自建品牌，重点为大健康、文创国潮等产业方向，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风险。因此，创元数码申请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截至2021年6月30日，创元数码正在电商平台申请开设预包装食品销售的相关店铺。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181,427.00	4,704,320.54	3,477,106.46	42.50
运输设备	520,451.82	515,976.64	4,475.18	0.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3,269.95	282,077.36	371,192.59	56.82
合计	9,355,148.77	5,502,374.54	3,852,774.23	41.1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23396号	人民路1547号	1,095.82	2020年9月22日	科研

2009年5月15日，有限公司与王雪萍、程蕾、黄爱金、袁君共同签署《房屋转让协议》，王雪萍、程蕾、黄爱金及袁君将其共有的位于人民路1547号的199.44平方米、896.38平方米房屋分别以60万元、3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2009年7月14日，有限公司与王雪萍、程蕾、黄爱金、袁君就上述房屋所涉947.8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上述房屋及所涉土地的转让价格合计为400万元。

公司购买上述房屋后主要用途为办公和仓储。上述房屋储存的主要货品类别为公司销售的相机、手表类产品等。根据2008年10月25日《苏州日报》刊登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公告》及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记载，上述房屋最初由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通过招拍挂方式售出，土地规划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售出时实际用途为商业用途。出现上述情形为历史遗留事项，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为科研单位，所以取得上述地块时为科研用地，后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搬迁，故将其名下房产土地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拍卖方式出让，并由四个自然人拍得，创元数码从上述四个自然人手中购买取得上述房产。创元数码不涉及生产事宜，拍得房产后用于办公和仓储，未改变取得上述房产时的房屋用途。虽然创元数码从二级市场上购买上述房屋，并且正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但是创元数码作为非院校和科研事业单位取得科研用地并实际使用违反了《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的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就上述事项，公司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于2021年5月出具《承诺函》，“股份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1547号的房屋（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23396号）因历史原因取得时土地性质为科研用地，公司后续将尽可能向国土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将上述土地由科研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转换之前公司如因土地用途事项被国土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进行任何经济处罚或者惩罚，将由股份公司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共同承担股份公司可能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损失”。

同时，根据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资料记载，上述房屋建造于1973年，而《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均于1996年之后陆续出台，上述规定出台时明确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由于上述房屋建造历史悠久，公司无法确认上述房屋建造时是否取得相关消防手续。但是公司在使用过程中配置了消防器材并张贴消防安全提示，而且公司制定了《企业安全后勤管理制度》，确保企业消防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因消防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最后，创元科技、创元产投、张伟栋、许健、荣逸民、钦余康、张怡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承诺函》，“股份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1547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09473号”）因历史原因无消防验收报告，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即日起至股份

公司消防验收通过之日止，如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被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处罚或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的，本人/本企业无条件按原始股份比例承担公司可能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备注：上述表格中产权编号与《承诺函》中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换证所致。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创元数码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人民路1547号	805.70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综合
苏州世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创元数码	苏州人民路1547号	85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创元数码承租的位于苏州人民路1547号的房屋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经租管理方为北塔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1991年1月公布并于2002年10月所立石碑显示，上述房屋被界定为蒲林巷近代住宅，属于苏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创元数码承租的上述房屋为民国时期建筑，属于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的苏州市市属直管公房，创元数码承租上述房屋用途主要为办公使用。由于历史原因，上述房屋未取得相关消防手续。但是创元数码在使用过程中配置了消防器材并张贴消防安全提示，同时，公司制定了《企业安全后勤管理制度》，确保企业消防安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4	4.60
41-50岁	6	6.90
31-40岁	18	20.69
21-30岁	59	67.81
21岁以下	0	0
合计	8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1	1.15
本科	14	16.09
专科及以下	72	82.76
合计	8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总经理	1	1.15

总经办	1	1.15
行政部	2	2.30
财务部	4	4.60
供应链部	2	2.30
物流部	7	8.04
电商部	70	80.46
合计	87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钦余康	电商部经理	中国	无	男	40	大专	无	负责管理线上销售渠道的运营、维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各主流电商渠道开设 21 家店铺。
2	邵东	供应链部	中国	无	男	52	高中	无	拥有近二十年销售经验。对客户需求迅速作出反应，协调供应商保证货源充足。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钦余康	2002年7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电商部经理。
2	邵东	1986年7月至1992年1月就职于苏州继电器厂，任生产科科员；1992年2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苏州市日用杂品总公司，任生活用品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浙江中烟工业公司苏州办事处，任营销终端组长；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苏州德锋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供应链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供应链部经理。

(2) 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钦余康	电商部经理	80,000	0.80
合计		80,000	0.8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富士产品	398,076,165.96	64.24	324,536,237.49	63.28
卡西欧产品	209,374,901.18	33.78	183,625,807.39	35.81
西铁城产品	8,396,069.21	1.35	1,932,741.48	0.38
范罗士产品	2,021,066.43	0.33	2,473,577.24	0.48
乐家产品	1,724,198.93	0.28	111,943.89	0.02
其他业务	139,832.11	0.02	133,027.52	0.03
合计	619,732,233.82	100.00%	512,813,335.01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代理的各类数码产品、办公用品、手表类产品所得，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金收入，具体包括公司自有房屋出租和将承租的办公楼

部分转租给公司关联方苏州世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0年下半年公司已将自有出租的房屋收回。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电商平台采购及终端消费者。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货物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货物	403,436,469.03	65.10
2	天猫平台	否	货物	85,573,846.59	13.81
3	京东平台	否	货物	51,600,091.67	8.33
4	得物平台	否	货物	44,391,352.74	7.16
5	苏宁易购平台	否	货物	13,435,736.71	2.17
合计		-	-	598,437,496.74	96.57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货物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货物	341,879,517.52	66.68
2	天猫平台	否	货物	73,114,257.98	14.26
3	京东平台	否	货物	29,654,043.03	5.78
4	苏宁易购平台	否	货物	15,287,869.19	2.98
5	得物平台	否	货物	11,909,152.42	2.32
合计		-	-	471,844,840.14	92.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92.02%、96.57%。但除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外，对其他平台的收入主要为公司自营店铺对终端消费者销售的合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为京东自营店铺供货。公司与京东合作，主要原因为京东自营店铺流量大，有助于快速销货。京东在供应商协同平台（VC）下达的供货需求，公司向品牌商下达订单，通常情况下，由品牌商直

接发往京东自营仓库，京东仓库确认收货后出具结算对账单，由公司供应链部专人负责将结算单与公司发货明细进行核对，并在提交部门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进行终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开拓供应链业务市场，对接其他电商平台。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其代理的品牌商，包括卡西欧、富士、范罗士等。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产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富士品牌产品	433,675,210.22	69.39
2	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否	卡西欧品牌产品	169,822,894.32	27.18
3	大连恒时商贸有限公司	否	西铁城品牌产品	7,958,347.21	1.27
4	乐家（中国）有限公司	否	乐家品牌产品	1,077,414.08	0.17
5	范罗士办公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否	范罗士品牌产品	924,079.33	0.15
合计		-	-	613,457,945.16	98.16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产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富士品牌产品	320,720,877.50	66.37
2	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否	卡西欧品牌产品	144,395,135.40	29.88
3	范罗士办公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否	范罗士品牌产品	2,394,918.00	0.50
4	乐家（中国）有限公司	否	乐家品牌产品	1,660,661.56	0.34
5	大连恒时商贸有限公司	否	西铁城品牌产品	1,188,724.97	0.25
合计		-	-	470,360,317.43	97.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代理销售商，业务属于贸易，公司采购货品选择相对热销的产品。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品质性能、价格、优惠活动等方面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同时品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结合上述因素，便于公司向下游客户转销。下游客户及终端销售的反馈，也促使公司采购更多的该品牌货品，获取相应的收入、实现利润。因此公司的供应商相对集中。

公司主要合作的品牌方为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富士公司”）和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卡西欧公司”）。公司目前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富士产品和卡西欧产品。经公开年报资料查询，富士产品 2020 年度在亚洲（除日本之外，富士年报未将收入数据细分至中国）实现收入 54.15 亿美元，公司采购金额约为 0.67 亿美元，占比 1.24%；卡西欧产品 2020 年度在中国实现收入 3.23 亿美元，公司采购金额约为 0.26 亿美元，占比 8.05%。创元数码和富士公司的合作始于 2001 年创元数码成立之初，当时富士公司在国内设立中国子公司不久，创元数码是其第一批国内代理商之一，为推广富士品牌产品做出了巨大贡献。在长达 20 年的合作中，创元数码代理过富士品牌的数码相机、冲印设备、打印机、一次成像相机、普通胶卷相机等多种产品，开展过国内渠道总代理、供应链、零售、互联网销售等多种合作模式，双方为良好的商业伙伴；创元数码与卡西欧公司的合作历史也比较长，始于 2005 年，合作经历与富士公司类似。公司与上述品牌方合作时间较长，合作稳定且具备可持续性。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	2,170	0.0004	11,797.50	0.0023
个人卡收款	0	0	0	0
合计	2,170	0.0004	11,797.50	0.00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内部员工使用现金购买公司产品；公司不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2020 年下半年公司逐步规范现金购买的情形，要求员工直接支付至公司支付宝或者微信账户。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收付款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京东向公司采购富士品牌相机及其配件类商品	18,360.82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京东向公司采购富士品牌相机及其配件类商品	19,274.82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京东向公司采购富士品牌相机及其配件类商品	27,019.52	正在履行
4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京东向天睿公司采购卡西欧品牌数码相机类产品	2,650.37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京东向天睿公司采购卡西欧品牌电子词典类产品	2,884.25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京东向天睿公司采购卡西欧品牌电子词典类产品	2,455.67	正在履行
7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京东向公司采购卡西欧品牌计算器类商品	3,138.15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京东向公司采购卡西欧品牌计算器类商品	3,078.81	履行完毕
9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京东向公司采购卡西欧品牌计算器类商品	3,280.94	正在履行
10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京东向公司采购范罗士品牌碎纸机类商品	95.67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京东向公司采购范罗士品牌碎纸机类商品	141.92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京东向公司采购厨房卫浴类商品	12.63	履行完毕

13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京东向公司采购厨房卫浴类商品	187.60	履行完毕
14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京东向天睿公司采购卡西欧品牌电子词典类产品	2,455.67	正在履行
15	业务合作合同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无	苏宁向公司采购富士品牌相机及其配件类商品	324.54	正在履行

上述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为实际发生额。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平台合作协议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富士采购一次成像相机类商品并在京东商城销售	10,901.52	履行完毕
2	平台合作协议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富士采购一次成像相机类商品并在京东商城销售	12,492.86	履行完毕
3	平台合作协议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富士采购打印机类商品并在京东商城销售	242.53	履行完毕
4	平台合作协议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富士采购数码相机类商品并在京东商城销售	14,854.45	履行完毕
5	平台合作协议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富士采购数码相机类商品并在京东商城销售	19,735.08	履行完毕
6	平台合作协议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富士采购打印机类商品并在京东商城销售	455.93	正在履行
7	平台合作协议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富士采购数码相机类商品并在京东商城	27,287.79	正在履行

				销售		
8	平台合作协议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富士采购一次成像相机及其配件类商品并在京东商城销售	16,195.43	正在履行
9	平台合作协议	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卡西欧采购电子词典、计算器、乐器类商品并在京东商城销售	5,456.38	履行完毕
10	经销协议	范罗士办公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范罗士采购全系列产	200.81	履行完毕
11	经销协议	范罗士办公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范罗士采购碎纸机、塑封机系列产品	200.75	履行完毕
12	经销协议	范罗士办公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范罗士采购全系列产	124.11	正在履行
13	网络经销协议	乐家(中国)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乐家采购卫浴系列产品	120.51	履行完毕
14	卡西欧手表基本销售合同书	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无	天睿公司向卡西欧采购手表进行线上销售	870.40	履行完毕
15	基本销售合同书	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卡西欧采购产品	1,150.76	履行完毕
16	卡西欧手表基本销售合同书	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卡西欧采购手表进行线上销售	10,499.73	履行完毕

上述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为实际发生额。

公司取得品牌方代理权的方式为市场化的双向选择。公司开展线下销售时，公司与品牌方如富士公司签署《平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富士公司采购富士品牌产品主要通过中国大陆境内的京东商城网站进行销售。合同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协议到期前，双方如无书面异议，合同自动续展一年，亦可在续展期另行签订新的合作协议予以替代。富士公司根据公司采购批次，按照采购额的3%支付服务费，上述服务费用在公司应付富士公司货款中以折扣形式抵销。公司应于确认集采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预付款，付款方式以银行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电汇为辅。公司需遵照富士公司与京东商城网站确认的价格向网站供货，不得擅自制定或者改变产品零售价格。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开展线上销售时，公司与品牌方如卡西欧公司签署《基本销售合同书》，协议约定公司向卡西欧公司采购卡西欧品牌产品在中国(除港、澳、台地区外)进行销售。合同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卡西欧公司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不延长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产品的具体价格以每次卡西欧公司给予公司的最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卡西欧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创元财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0	2018.10.15-2019.10.14	金龙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创元财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00	2018.5.30-2019.5.29	金龙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限公司以自己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创元财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	2018.5.24-2019.5.23	金龙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创元财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00	2019.5.17-2020.5.16	有限公司以自己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	创元财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00	2020.3.12-2020.9.30	有限公司以自己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	创元财务	实际控制人控	1,000	2019.5.13-2020.2.26	创元科技、	履行完毕

			制的企业			元投 产提 连带 责任 保证	
7	借款合同	创元财务	实际控制的企业	800	2019.6.25-2020.4.8	创元科技、 元投 产提 连带 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8	借款合同	创元财务	实际控制的企业	1,000	2020.1.13-2020.8.24	创元科技、 元投 产提 连带 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9	借款合同	创元财务	实际控制的企业	800	2020.3.25-2020.11.23	创元科技、 元投 产提 连带 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10	借款合同	创元财务	实际控制的企业	1,500	2020.1.14-2020.6.30	创元科技、 元投 产提 连带 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11	借款合同	创元财务	实际控制的企业	1,500	2020.7.23-2020.12.7	创元科技、 元投 产提 连带 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12	借款合同	创元财务	实际控制的企业	1,000	2020.9.24-2020.12.18	有 限 公 司 以 自 房	履行完 毕

						产提 供抵 押担 保	
13	借款合同	创元财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00	2020.10.14-2020.12.18	有限公司以已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4	借款合同	创元财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00	2020.10.19-2021.10.18	创元科技、元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5	借款合同	创元财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	2020.11.3-2021.11.2	创元科技、元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8年抵字第025号	创元财务	最高借款余额在1,700万元之内提供担保	人民路154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018.5.17-2023.5.16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涉及生产事项，无需取得环评批复及进环评验收，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涉及生产事项，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相机、手表、电子乐器、办公用品、卫浴用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在采购环节，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选择严谨。在销售环节，公司要求相关人员对即将销售的产品采取审慎检查的原则，保证销售货物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02 名，其中创元数码拥有员工 87 名，天睿公司拥有员工 15 名。创元数码为 8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天睿公司为 1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创元数码未为 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为上述 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已于 2021 年 4 月转入创元数码缴纳。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股份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或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1）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

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2）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3）股份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4）股份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2、网购刷单问题

公司业务类型主要分为供应链服务业务和线上销售业务，供应链服务业务指公司与品牌商及以京东为代表的电商平台进行合作，通过自身代理权身份为电商自营店铺（主要为京东自营）提供商品；线上销售业务指公司通过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自主运营的店铺进行销售。2019年度，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1.24%**，线上销售业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8.73%**；2020年度，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7.55%**，线上销售业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2.42%**。其中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存在网购刷单情形。

经查询电商平台相关管理规范指引，刷单行为有可能会使公司遭受电商平台的管控、扣分处理甚至公示警告处理。此处举例《天猫市场管理规范》之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虚假交易

【适用情形】虚假交易，是指会员通过虚构或隐瞒交易事实、规避或恶意利用信用记录规则等不正当方式，获取虚假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信用积分、商品评论或成交金额等不当利益的行为。

【处理措施】账户权限管控、经营权限管控、违规商品或信息处置、扣分（一般违规）、扣分（严重违规）、公示警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刷单、线上销售收入及全部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刷单金额	线上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	刷单金额占线上销售收入的比重	刷单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9年度	4,930,000.00	147,351,135.39	512,813,335.01	3.35%	0.96%
2020年度	11,090,000.00	200,932,953.10	619,732,233.82	5.52%	1.79%

公司刷单行为属于线上销售业务中普遍存在的业务营销手段，刷单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

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四）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及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但是公司为保证财务的真实性，未将上述刷单金额计入公司的营业收入。其次，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刷单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6%、1.79%、1.78%，占比较小。最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因上述刷单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工商、质量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经访谈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观前分局副局长得到回复“我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接到过创元数码及其子公司天睿公司严重损坏消费者利益的相关投诉，且上述公司已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承诺 2021 年 5 月之后杜绝网购刷单行为。因此，我局认可上述公司积极采取改正措施的态度及行为，考虑到也未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我局不会再就创元数码及其子公司天睿公司 2021 年 5 月之前发生的网购刷单行为进行处理”。同时，创元数码及其全体发起人股东、天睿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承诺自出具本承诺函之日起杜绝网购刷单行为，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如因网购刷单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任何主管机构以及线上销售运营平台的罚款以及其他任何经济处罚或者惩罚，将由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承担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商业模式

（一）供应链服务业务

供应链服务业务指公司与品牌商及以京东为代表的电商平台进行合作，通过自身代理权身份为电商自营店铺（主要为京东自营）提供商品。

1、采购模式

公司与品牌商签订平台合作协议，由公司供应链部负责采购的人员依据电商自营平台需求向品牌商确认货源并下达采购订单，按照采购订单制作发货单提交部门经理审批，并由财务部完成终审。通常情况下，由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平台自营仓库，公司供应链部将对发出货物做好全程跟踪，及时处理异常货品或未及时到达货物。

公司与品牌商确认采购订单后，预付相应货款，并最终以平台实际入库数量为准采用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合作的品牌包括卡西欧品牌电子词典、计算器，富士数码相机、一次性成像相机、打印机，范罗士品牌碎纸机、塑封机，乐家品牌卫浴产品。

2、销售模式

公司获得品牌商授权后，与京东签署产品购销协议，公司从品牌商处采购商品后，直接销售给京东，由京东销售给终端客户。具体模式为公司根据京东在供应商协同平台（VC）下达的供货需求，向品牌商采购后，通常情况下，由品牌商直接发往京东自营仓库，京东仓库确认收货后出具结算对账单，由供应链部专人负责将结算单与公司发货明细进行核对，并在提交部门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进行终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与京东自营进行合作。

（二）线上销售业务

线上销售业务指公司通过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自主运营的店铺进行销售。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对象主要为卡西欧、富士、西铁城、范罗士等知名品牌厂商，公司具有这些品牌的线上代理权，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库存情况、未来销量预测等综合考虑确定采购量，由电商部门确定产品规格、种类、数量后，负责采购的人员在供应商平台上下单，经过公司财务和主管领导审核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2、销售模式

公司电商部下设运营部、客服部、美工部、商务部、售后服务部、推广部，负责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客户管理及售后服务。

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网络直营店铺，并给公司独立操作的后台，由公司来承担从仓储到配送到客服的服务。公司通过合作物流配送完成，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会收到相应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第三方电商平台主要有京东、天猫商城、苏宁易购等。公司根据消费者的下单情况，进行订单审核并通过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向客户寄送商品，经客户在相应的网站点击确认收货，公司银行账户收到合作电商平台的打款。

（三）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利润源于差价收入。公司在品牌厂商的指导价格范围内经销产品赚取买卖差价。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或指定电商渠道销售产品，获取收入及利润并自主承担存货积聚风险、存货管理风险、部分产品质量风险和售后退换货等相关问题。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

		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中国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2	各级税务部门	负责企业各项税收的征缴以及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等工作。承担组织实施税收及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费应收尽收，是企业依法纳税的监督管理部门。
3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	负责制定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工作。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推动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10月25日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

					权益不受侵害。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国家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反对浪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4月23日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8月31日	明确国家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电子商务

					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构建开放型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
5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年1月26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网络商品交易,是指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本办法所称有关服务,是指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宣传推广、信用评价、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营利性服务。
6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国发〔2015〕24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7日	主动作为、支持发展。积极协调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各种矛盾与问题。在政府资源开放、网络安全保障、投融资支持、基础设施和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推进电子商务企业税费合理化,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释放电子商务发展潜力,提升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水

平。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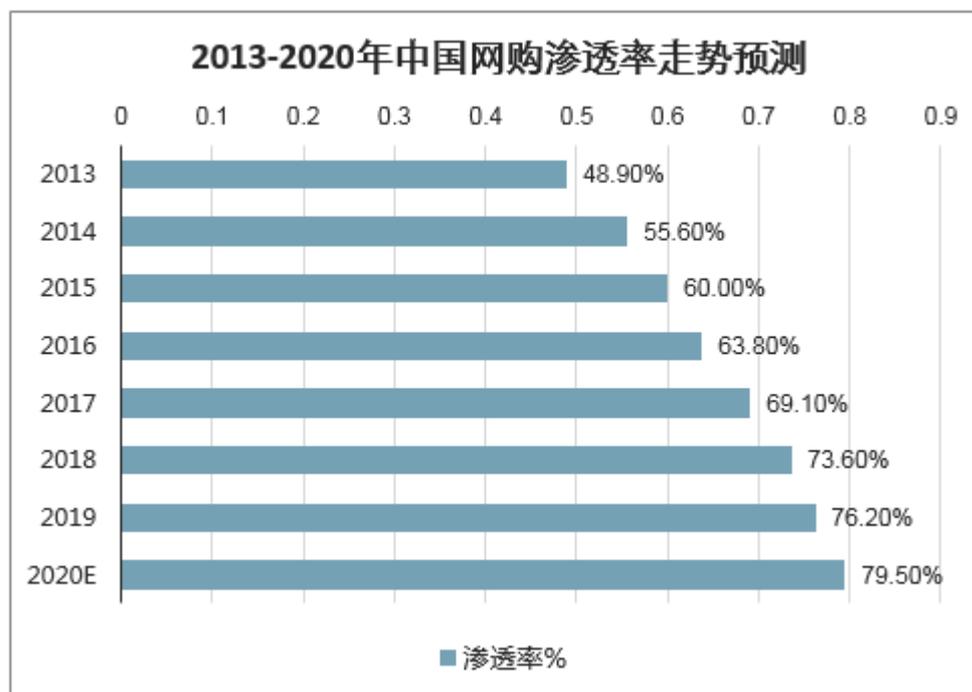
(1) 行业发展概况

① 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情况

电子商务是指以电子及电子技术为手段，以商务为核心，以互联网为载体完成实物或服务的交换过程。这些过程包括：发布供求信息，订货及确认订货，支付过程及物流配送过程等。

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起源于 20 世纪 90 年代，新千年伊始，eBay 和亚马逊曾是电商的焦点，然而，短短十几年之后，中国的线上交易量于 2016 年超过美国。近年来，电商平台的迅速发展吸引了大量的用户流量，以京东和天猫为代表的电商平台推进了消费者的网购习惯，加大了消费者的购物需求。网络购物已经逐步深入到我国居民的日常生活，电商已经从大城市深入到偏远乡村，成为全国人民重要的消费方式。

2013-2020 年中国网购渗透率走势预测：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电子商务从具体技术应用发展成为涵盖全产业链的行业，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动力。在电子商务产业链中，品牌商、电子商务服务商及电商平台分工合作，为消费者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更便捷的服务，而电商平台积累的消费者行为及产品偏好的足量数据，又形成了消费者偏好大数据，大数据能够为上游厂商的产品设计及营销策略提供方案，厂商生产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又能加速产品的售出，从而推动产品结构优化。

数据显示，自 2013 年到 2019 年中国网购用户数量稳步上升，在 2018 年突破 6 亿人，2019 年达到 6.49 亿人，预计将在 2020 年达到 6.59 亿人。电子商务领域首部法律《电子商务法》正式出台，

对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在经历多年高速发展后，网络消费市场逐步进入提质升级的发展阶段，供需两端“双升级”正成为行业增长新一轮驱动力。在供给侧，线上线下资源加速整合，社交电商、品质电商等新模式不断丰富消费场景，带动零售业转型升级；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深入应用，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在需求侧，消费升级趋势保持不变，消费分层特征日渐凸显，进一步推动市场多元化。

2013-2020年中国网购用户数量及预测（单位：亿人）



电商市场发展逐渐成熟，一、二线城市中的新增网购用户市场相对饱和，同时互联网在下沉市场的加速渗透带动了农村电商的快速发展，为探索新的商机、获取更多具有消费潜力的新用户，不少平台将苗头瞄准了三、四线城市的下沉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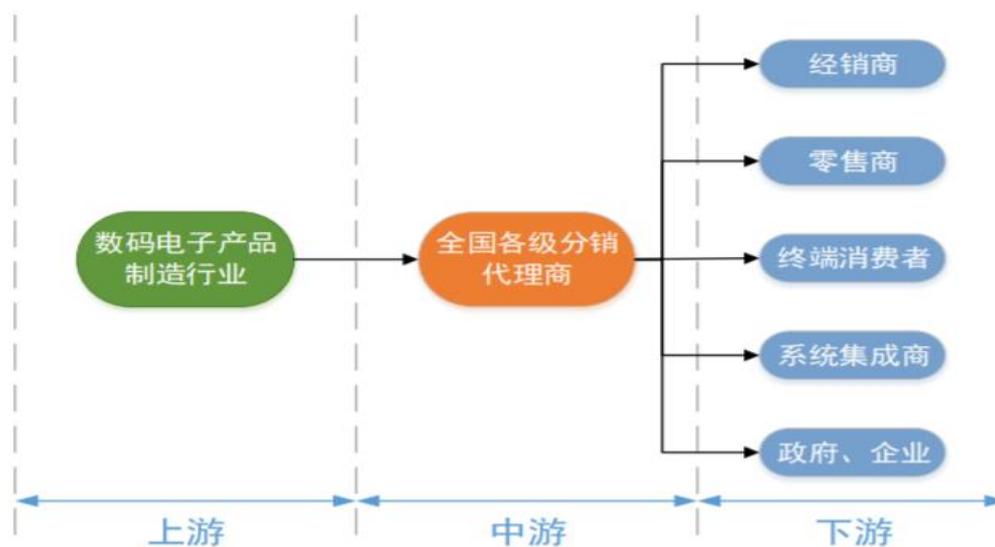
②消费电子产品的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信息产业在我国经济中所占比重日益加大，中国电子行业紧跟世界发展时代潮流成为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而其中，供日常生活使用的消费电子产业成为近年来的活跃力量。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水平的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的增加，促使消费电子产品与互联网相融合逐步成为趋势，使用消费电子产品逐步成为居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额也不断提高。

产品分销行业的基本功能是实现产品从生产商向消费者的转移过程。近年来，随着电子产品的高速发展，市场日渐成熟，产品种类和规模不断扩大，分销行业呈现多元化、纵深化的发展趋势，但也伴随着着制造商和分销商渠道冲突不断等问题。我国电子消费产品销售市场的渠道成员主要有生产厂商、代理分销商和零售商。相比自建专属销售网络来实现产品销售，产品制造商通过分销商来销售，既方便其控制销售回款，又能降低其自建销售网络铺货所需要的存货规模，有利于提升自身的资金周转效率。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消费电子产品的基本功能已趋于稳定，技术趋于成熟，不同品牌产品之间基本功能的差异化程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依托于目前国内巨大的市场容量，设备制造商通过选择优势经销商来迅速扩大其市场份额，自身主要集中资源用于产品研发和制造，提高产品的竞争力。作为消费电子行业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电子产品分销行业需要充

足的资金运转以及广泛的渠道网络，同时依托完善的物流机制来保证产品流通能力。

行业上游是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近年来，我国电子产品制造业快速发展，技术创新成效显著，产品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但是也面临全行业效益增长放缓，市场环境和经营困难较多等问题。行业的下游为零售商、经销商和系统集成商等，也直接面对政府、企业和个人消费者。产业链关系图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数码电子产品产业链）

尽管在 2020 年年初受到疫情影响，居家隔离、可支配收入的减少使这部分产品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但随着经济的逐步复苏，消费电子需求逐步回暖。

（2）行业发展的趋势

① 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趋势

首先是电商行业社交功能越来越强。如今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人们的消费已经不满足于购买商品，而是更加在意产品所带来的社交属性。目前，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领头羊是天猫、淘宝、京东等综合型电商，上述各大电商都推出直播平台，用户可以“边看边买”。同时，小红书等社交型电商不断发展，此外，抖音等短视频平台也具有卖货功能，抖音不仅可以在账号中链接自己的淘宝、天猫或是京东店铺，在第三方平台卖货，也可以在抖音平台注册抖音小店，上架商品在抖音上卖货。传统电商是把线下店面的商品放到网上出售，而社交电商不仅能让客户买到自己需要的产品，客户之间还能进行一些互动。异军突起的拼多多就是利用电商+社交的模式，以砍价或拼团等活动吸引更多的客户。



(数据来源: wind 电商服务生态链)

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中国移动电子商务用户消费习惯逐渐形成,传统电商巨头纷纷布局移动电商,众多新型移动电商购物平台不断涌现。数据显示,从2013年的2,679亿元到2019年的67,580亿元,中国移动电商市场交易额持续增长。2020年中国移动电商市场交易额预计突破八万亿元,较2019年增长19.7%。移动端一直作为电商平台发展重要渠道,随着近年直播电商市场爆发,移动电商交易规模继续升级。

图表1: 2013-2020年中国移动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及增速(单位: 亿元, %)



资料来源: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其次是电商对品牌效应和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在过去,我国的电子商务市场几乎是空白的,市场需求较大,因此很多电商平台的发展十分迅速,吸引了很多商家入驻。目前,我国电商市场的基本架构已经形成,电商市场逐渐呈现饱和的状态,淘宝网等平台网站在成立之初,为了吸引大量商户入驻,设置了较低的门槛,对于商家来说,淘宝等平台与实体店铺相比,具有成本低、经营简单的优势。但是,目前,淘宝等平台商户的成本越来越高,商户为了吸引更多的消费者,需要向淘宝

网等平台网站支付高昂的费用，以获得更多的推荐。同时，部分平台商户还要发放大量优惠券等方式获得关注，经营成本日益提升。因此，不具备足够经营实力或者产品质量不过硬的商户逐渐被行业淘汰。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的要求持续提升，品牌方开始从单纯的注重线上销量，日益向重视线上品牌号召力及消费者认可度转变，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及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也促使行业持续向高质量、高效能阶段过渡，网络消费品质量不断提升。

②消费电子产品的行业发展趋势

首先是高端消费电子生产基地向中国转移。随着消费市场的成熟和生产能力的提高，国际消费电子生产基地大规模向中国转移，特别是高端消费电子产品。这不仅扩大了消费电子行业上游的市场空间，还会为国内企业带来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理念。在成为国际消费电子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之后，优秀的原材料以及其他零件生产商在其指导下得到快速发展，从而为消费电子行业提供更有保障的原材料。

其次是消费电子行业集中度也在不断提高。目前国内领先的消费电子企业凭借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已经在市场占有率上逐步与行业跟随者拉开差距。未来随着行业领先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能力、品牌宣传方面的继续提高，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细分到消费电子产品分销行业，伴随着制造商不断向终端用户的靠拢，渠道分销商需要精耕细作，在特定的区域市场，通过整合的营销手段，充分地挖掘市场潜力，对分销商进行培育和支持，提高网络的覆盖率和渗透率，加强网络的高效管理，并利用广告宣传及促销活动等手段来拉动市场，最终达到分销商主推、终端主推的目的，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近年来，随着厂商的渠道扁平化策略，以及对终端零售企业和最终用户的重视，渠道分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此外，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促使数码电子产品信息处于完全透明的状态中，分销商的利润日益摊薄。分销商开始寻求转型，通过综合销售服务提高增值服务能力，从而提高盈利能力。渠道分销商不但为渠道和终端客户提供服务，还向制造厂商提供设计、配件、技术方面的供应服务，面向消费者提供快速维修服务。分销商的盈利来源正逐渐从单一的商品销售拓展到供应链、金融、设计、售后等综合销售服务提供商。

目前我国的分销市场已经呈现扁平化的特点，伴随着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扁平化的分销趋势在行业的未来发展过程中亦将愈发明显。渠道的扁平化将使零售终端位置突出，但也会带来管理的困难和成本的增加。因此，代理与直销的业务模式将长期处于博弈状态，不断推动行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渠道不断细分整合，分销商之间借助对方的网络、渠道、资源，进行互换合作、品牌互补，由此捆绑成为规模较大的分销商，共同享受厂家政策，抵御强敌的冲击，达到提升品牌和销量的目的。除此之外，网络信息时代电子商务技术的高速发展，传统分销商日益势微，转型发展更多的电子商务技术，逐渐向网络分销商发展。

4、行业竞争格局

行业内分销商数量众多、竞争激烈，是一个完全市场化的行业，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点：（1）

为控制成本，上游制造厂商不断深化产业链，拓展新的销售途径，推行销售渠道扁平化，使得厂商与厂商、厂商与分销商之间的竞争和博弈不断加剧；（2）互联网 B2C 销售、直销及 3C 卖场的兴起，带来不同分销方式和市场形态之间对市场份额的竞争；（3）跨国公司的进入带来了其先进规范的运作管理经验和国际融资渠道的竞争优势，对国内渠道分销商形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4）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全国总代理、一级代理商等行业龙头分销商渠道运营能力强，资金实力雄厚，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目前，行业发展已经趋于平缓，但是竞争仍在不断加剧。分销商只有通过渠道的变革与创新，实现渠道增值，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求来迎合厂商对分销渠道的要求，从而实现自身价值的转移，才能寻求新的生存空间。

5、行业壁垒

（1）品牌授权壁垒

消费电子产品销售行业产品质量层次不齐，品牌成为质量的标志。国内外知名品牌更易被客户认可，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流通企业需要获得上游供应商的品牌授权，如富士、卡西欧等的品牌授权需要企业满足所要求的经销条件，如管理能力、每期的购货量等。因此，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来说，很难获得知名品牌的经销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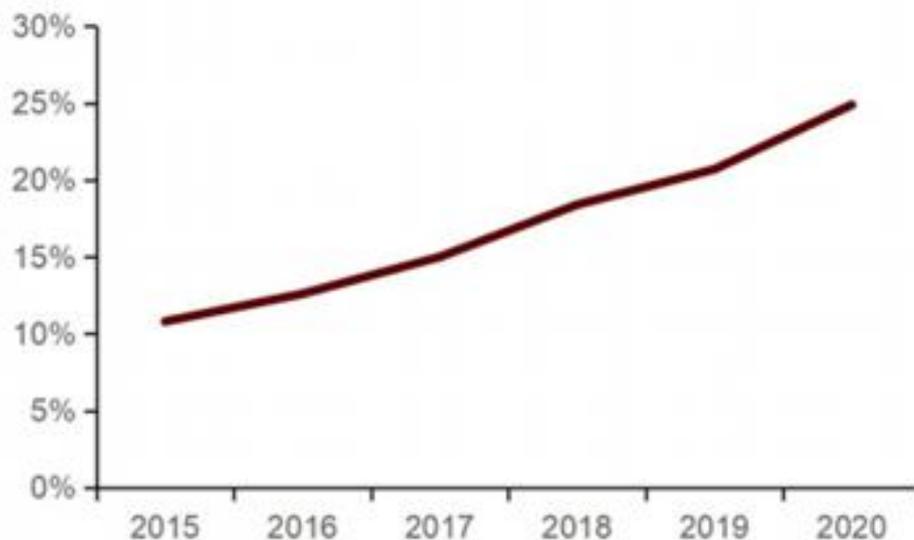
（2）营销网络壁垒

销售网络是流通企业赢得市场的关键，电子产品销售商需要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对于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的营销网络在深度和广度上要求更高，销售网络的建立和维护需要付出较大的先期成本和较长的时间。当销售网络达到一定规模，对货品、人员、品牌形象以及跨区域供应链的管理能力都有非常高的要求，需要花费较长时间去探索和积累形成成熟的管理体系，以支持规模化扩张。建立庞大的销售网络投入较大，管理复杂，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获得这种优势。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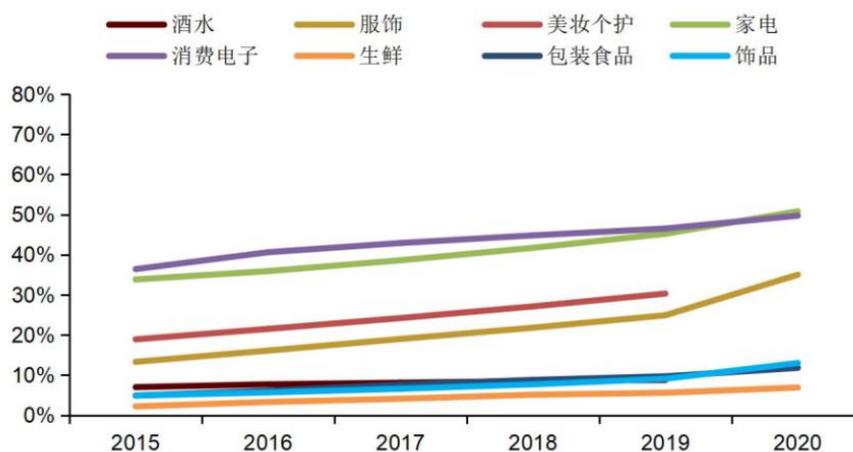
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1.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9%。其中，2020 年全年网上实物商品全年零售额为 9.76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9%，较 2019 年占比 20.7% 提升 4.2%，2020 年全年网上实物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4.8%。

图 28: 实物网上零售额占社零总额的比例持续提升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招商证券

图 29: 代表性消费品线上零售额占比



资料来源: 欧睿, 招商证券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消费电子产品作为非生活必须消费品, 该销售行业的景气程度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 宏观经济快速增长时,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 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信心增强, 促进当期购物消费; 宏观经济增速减缓时, 人们的收入增长会受到影响, 可能会减少当期购物消费。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疲软, 可能导致零售行业不景气, 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最大的消费国以及重要的生产国。我国消费电子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其中行业领先企业凭借技术和品牌优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行业中的规模较小的企业则主要依托价格优势获取客户。未来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中小规模企业的市场空间将被进一步压缩，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3、资金风险

由于数码电子产品价值相对较高，其销售业务具有批量大、价值高的特点，因此，对代理性经销商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代理经销商作为连接厂商、零售终端以及终端消费者的中间环节，其流通过程需大量的资金支持和保证。随着渠道扁平化趋势的发展，分销渠道逐渐向零售终端下沉，可能导致产品周转速度的下降，进一步加大了对渠道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

4、合作品牌方产品质量引发的风险

由于行业内的很多经销服务提供商不进行生产活动，对合作品牌方产品的生产流程无法严格把控，虽然大部分公司会执行货物验收程序，对合作品牌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但是，很多经销服务提供商的经营业绩依赖于合作品牌自身的质量保障，若合作品牌方经营状况恶化，质量出现严重缺陷，市场声誉受损，其业务将受到波及，业绩下滑。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挂牌企业中与公司存在同类业务的公司

湖南汉字钟表股份有限公司（汉字钟表，834653）

汉字钟表专注于钟表销售与维修，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取得了 39 个钟表品牌的经销授权，在湖南省内构建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对各钟表品牌进行品牌的运营和维护，与下游的分销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终端消费者提供了良好的消费体验。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1）联营模式。目前，公司与百货商场的合作模式多数为联营模式。联营模式下，由公司负责品牌店柜的设计装潢、货品销售及人员管理，商场除收取一定的物业管理费、服务费等固定费用外，不另行收取租赁费用；（2）直营模式。公司主要采用商铺租赁的形式与购物中心开展合作。公司须支付额度相对固定的保底租金、物业管理费用、宣传推广费用、水电燃气费用以及一定比例的提成租金；（3）分销商批发模式；（4）电商销售模式。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是钟表销售。公司销售的商品属于行业内的轻奢品，这类商品单价较高，也决定了公司面对的客户是具有一定消费能力的，针对于这一类型的客户，公司还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一整套舒适方便的购物体验。

根据汉字钟表披露的 2020 年年报，公司部分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元)	149,044,704.81	106,137,440.11	-28.79
毛利率 (%)	32.83	30.9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878,144.55	1,750,770.14	-77.78

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艾莱森，872752）

艾莱森自成立以来，立足于自主品牌电子乐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为电子乐器生产、销售及售后提供一体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可分为数码钢琴、电吉他等电声系列产品、音乐教室及产品配件，包括 Pearl River avec KORG 数码钢琴，艾莱森（AMASON）数码钢琴，电吉他、电子鼓、电吉他贝司音箱等电声乐器，6+1 数字音乐教室教学系统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中国内销售是公司收入构成的主要模式。国内销售由销售部负责，主要通过经销和直销的方式对外销售；国外销售由外贸部负责，主要通过参加国际乐器展览会、邀请国外顾客来访等方式，与有实力的国外经销商、贸易公司或其他意向客户等建立业务关系。

根据艾莱森披露的 2020 年年报，公司部分财务数据如下：

	2019 年	2020 年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元)	94,918,007.64	94,081,365.16	-0.88
毛利率 (%)	25.82	25.7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621,774.39	7,680,850.59	15.99

(2) 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代理的品牌包括卡西欧、富士、范罗士，产品主要为卡西欧的手表、电子钢琴，富士的数码相机及范罗士办公用品。公司毛利率相比上述企业偏低，是因为汉字钟表（834653）主要从事钟表销售，属于轻奢品，单价较高，同时汉字钟表还提供维修服务，毛利率较高；艾莱森（872752）涉及生产，毛利率较高。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丰富的电商运营经验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较丰富、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核心经营团队具有近十年的渠道管理经验和电子商务运营经验，见证了中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历程，因此对电子商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着较深刻理解，能够带领公司在不断创新的互联网电子商务行业内健康、快速发展。

目前，公司已拥有包括天猫、京东、唯品会在内的数十家电商平台销售渠道，通过借助平台的用户规模效应，不断扩大品牌的用户群体，实现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

(2) 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以供应计划为调控枢纽，以质量管理为安全保障，以物流管理为供应保障，对产品的采购、仓储、物流、交付进行全流程控制和管理。具体来说，在供应商合作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与优秀供应商的合作，与其形成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优化采购成本。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取得了多个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线上经销代理权，包括富士、卡西欧、范罗士、乐家等，具有丰富和稳定的产品供应资源。

3、公司的竞争劣势

与大型电商企业相比，公司目前的人员规模、资金实力较为有限，因而在渠道建设、市场拓展

方面受到一定限制。公司所属电子商务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较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人员规模已不能有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抗风险能力较低。

（五）其他情况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经济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

伴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逐渐增加，居民生活水平也不断提高，带来非必需消费品消费欲望的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从 2015 年至 2020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2,189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1%。

在经济持续向好的趋势下，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欲望都是稳步提升的。而电子手表、电子钢琴、数码相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作为非必需消费品，具有能够方便生活、增加乐趣、丰富娱乐、提升生活品质等特点，并且随着电子工业技术的高速发展，此类电子产品价格也并不非常高昂，逐渐从过去的奢侈消费品，成为普通消费品，带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

（2）国家政策支持及行业逐渐规范化发展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迅猛，不仅创造了新的消费需求，引发了新的投资热潮，开辟了就业增收新渠道，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新空间，而且电子商务正加速与制造业融合，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原动力。与此同时，电子商务发展面临管理方式不适应、诚信体系不健全、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问题，亟需采取措施予以解决。2015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提出积极协调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各种矛盾与问题。在政府资源开放、网络安全保障、投融资支持、基础设施和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推进电子商务企业税费合理化，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释放电子商务发展潜力，提升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水平。而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要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创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社会创业活力，拓宽电子商务创新发展领域。此外，2014 年国家出台《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并在 2018 年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此来逐渐规范电子商务行业的市场秩序。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电子产品环境污染问题严重

电子垃圾的污染问题已经相当严重，废旧的电子产品等“电子垃圾”中含有大量的有毒、有害物质，电子垃圾对空气、土壤、水源等将造成严重污染，而且其散发出的有毒物质对人体害处更多。如果电子垃圾处理不当，将会严重污染环境，对人们的生存、生活也将构成巨大威胁。然而电子垃圾的处理仍然是迫在眉睫的问题，而且电子产品的环保问题也已经成为我国电子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门槛之一。近年，我国政府对电子产品环保问题的管控也逐渐加强，一些难以通过环保检验的电

子产品商家可能难以发展。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主营业务为依托下游各类线上电商平台渠道，为上游品牌厂商提供产品的供应链及营销管理服务，批发、零售相机、手表、电子乐器、办公用品、卫浴用品及相关配件等产品，公司取得了品牌方的授权，主要代理的品牌有日本品牌卡西欧、富士、西铁城，美国品牌范罗士，欧洲品牌乐家等。

公司目前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富士产品和卡西欧产品。创元数码和富士公司的合作始于 2001 年创元数码成立之初，当时富士公司在国内设立中国子公司不久，创元数码是其第一批国内代理商之一，为推广富士品牌产品做出了巨大贡献。在长达 20 年的合作中，创元数码代理过富士品牌的数码相机、冲印设备、打印机、一次成像相机、普通胶卷相机等多种产品，开展过国内渠道总代理、供应链、零售、互联网销售等多种合作模式，双方为良好的商业伙伴；创元数码与卡西欧公司的合作历史也比较长，始于 2005 年，合作经历与富士公司类似。公司与上述品牌方合作时间较长，合作稳定且具备可持续性。

融资能力较强是品牌方选择创元数码的重要因素。创元数码作为创元集团的下属公司，得到了创元集团和创元财务资金方面的大力支持。同时，创元数码自身经营状况和财务指标良好，故创元数码融资能力较强，能够满足品牌方对代理商资金上的要求。

渠道基础也是品牌方选择创元数码的重要因素。公司与主要线下客户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1 年开始合作，近三年销售金额持续增长，双方合作稳定，每年度均签署框架性的产品购销协议，可以获取持续性的产品订单，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销售占比为 66.68%、2020 年度销售占比为 65.10%。其他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公司对主要线下客户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为减少上述影响，公司积极开拓线下客户，目前已取得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等电商自营平台的采购订单。同时，公司积极加大线上销售力度，线上销售金额占比已从 2019 年度的 28.73% 增长至 2020 年度的 32.42%。

创元数码代理的富士、卡西欧等日本品牌的产品，均为民用消费品，市场上他国的可替代产品也很少，国际形势对这类产品影响较小。在以往的合作中，也曾经历过几次排日运动的波折，但事

实证明品牌和产品在市场上的认可度较高，也更加深和巩固了公司与品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也在计划引入高品质的新品牌和新产品，扩大产品种类，降低在业务上对个别品牌方的依赖。创元数码确立了工贸一体为今后重点发展方向的战略目标，致力于自建品牌，重点为大健康、文创国潮等产业方向，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性及当前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各类关键资源要素；该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与产出能力，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81.33 万元、61,973.22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1,000 万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82 元/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良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7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殷汉根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计正中为监事会主席、张怡为职工代表监事。张伟栋担任公司总经理，薛文娟担任财务负责人，许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

		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规定》、《财务总监管理办法》、《财务总监联签细则》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9年1月28日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创元数码	在广告中宣传产品涉及专利但未标注专利证号和专利种类	罚款	1,000元

公司在其天猫商城“fellowes 范罗士创元专卖”店铺对所售商品范罗士碎纸机（办公电动大功率静音微粒碎纸机文件光盘粉碎机 450ms；商品 ID540932896482；价格 1399.00 元）的个人防护安全锁技术专利宣传“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安全锁技术……”字样的内容，未标明专利类型和专利号，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被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姑苏市监案[2019]00030 号），因公司在广告中宣传产品涉及专利但未标注专利证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之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之规定，故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在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因公司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工作，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故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公司违法情节较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进

行从轻处罚。同时，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工商、质量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处罚机关认为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并对公司依法从轻进行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积极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且涉事店铺天猫商城“fellows 范罗士创元专卖”店铺已于 2018 年 11 月关闭，故上述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经营必需的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其他方企业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

		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设有总经办、行政部、财务部、供应链部、物流部、电商部等部门。公司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普通磨料、普通磨具，烧结刚玉磨具、涂附磨具，金刚石磨料及其制品，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其制品，工具，机床附件及小型机械设备，特种纺织品及后整理加工，矿物材料精细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生产经营普通磨料、普通磨具，烧结刚玉磨具、涂附磨具，金刚石磨料及其制品，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其制品，工具，机床附件及小型机械设备	100
2	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高压电瓷、避雷器、隔离开关、硅胶复合外套制造、加工、销售，电瓷技术开发、研制，技术成果转让	高压电瓷、避雷器、高压隔离开关等高低压电器产品及用于电气化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的电器产品	51
3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电瓷、避雷器、高压隔离开关等高低压电器产品及用于电气化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的电器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	高压电瓷、避雷器、高压隔离开关等高低压电器产品及用于电气化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的电器产品的制造、销售	86.42

		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接对外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		
4	苏州苏净仪器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监测仪器、自控系统及配套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制造监测仪器、自控系统及配套服务	49
5	苏州电梯厂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梯、停车设备	电梯、停车设备的生产、销售	100
6	创元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电子、洁净环保、电工器材、磨料磨具、机械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工程、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网络、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产经营，物业管理	仪器仪表、电子、洁净环保、自动化控制设备等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工程、服务	100
7	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上门维修：仪器仪表、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电工电器、机床设备及配件、包装物品及包装原辅材料，并提供相关咨询	生产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及通信设备、电工电器、机床设备及配件、包装物品及包装原辅材料	50.43
8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空气净化设备、空气净化系统工程、壁板、水处理设备系统工程、废水处理设备及工程、废气处理设备及工程、气体纯化设备、气体分离设	空气净化设备、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水处理设备系统工程、废水处理设备及工程、中央空调设备的生产、销售	100

		备、保护气氛热处理设备、中央空调设备、空调主机、空气除湿设备、风机盘管、表冷器、转轮、监测仪器和自动化仪器设备、船用机电设备、工业废水膜处理装置、中空纤维膜材料、工业废水处理用脱氮填料、纳米材料及净化设备零部件；生物工程、医疗器械及洁净手术室的技术研发、技术应用；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本企业自产的空调、净化设备、电机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自有剩余房屋出租		
9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轴承、滚针、光学仪器。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加工、制造：轴承、滚针、光学仪器	42.79

创元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创元集团均为大型控股集团公司，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众多，累计达 102 家，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此处仅列示创元科技直接控制的 9 家公司。具体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信息”。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3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企业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同时，创元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单位作为股份公司间接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规定了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进行规定。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 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但存在一名员工侵占公司财产。

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和苏州天睿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与苏宁易购签订《2016 年度 KA 商户合作协议》，在其平台上分别开设创元数码专营店（编号 70064022）和卡西欧官方旗舰店（编码 70069825）两个店铺，原公司员工徐敏担任上述两个店铺运营负责人。徐敏不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徐敏侵占公司及子公司款项发生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上述事宜，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作出（2019）苏 0508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书》，经审理查明，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被告人徐敏负责经营管理被害单位创元数码、天睿公司开设在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创元数码专营店、卡西欧官方旗舰店，被告人徐敏利用负责管理上述两家网店的主账户、密码、支付密钥“易玺”以及日常将网店易付宝账户内的货款提现到公司对应银行账户的职务便利，在未经创元数码、天睿公司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上述公司易付宝账户中的货款提现至自己控制的其父亲徐某的易付宝账户中，侵占创元数码 3,408,150 元，侵占天睿公司 3,845,100 元，共计 7,253,250 元，上述钱款被其用于偿还债务、消费、从事代购等活动。截至案发时，被告人徐敏已归还 366,900 元，以自有口红折价归还 26,575 元，扣除其应发未发薪资 8,086.41 元，被害单位实际损失为 6,851,688.59 元。判决被告人徐敏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责令被告人徐敏继续退赔赃款 6,851,688.59 元，发还被害单位创元数码及子公司。上述刑事诉讼已经结案，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苏 0508 执 1735 号之一】，案件的执行标的额为 6,851,688.59 元，已执行到位 26,296 元，本次执行程序已终结。

上述事件发生时，公司在天猫和淘宝平台上运营店铺已有两年多时间，公司对天猫和淘宝平台上使用的企业支付宝账户的管理流程比较熟悉，上述平台中的企业支付宝账户向个人支付宝账户转账的接口是默认锁定的，企业支付宝账户中的钱款只能转到公司自己的银行账户中，故企业支付宝账户交由运营负责人管理，由运营负责人定期将企业支付宝账户中的款项转至公司自己的银行账户中。但公司初次与苏宁易购合作，误认为苏宁易购使用的易付宝账户的管理规则和天猫、淘宝平台使用的企业支付宝账户的管理规则相同，按惯例将企业易付宝账户交由运营负责人徐敏管理，由徐敏负责将货款定期转至公司自己的银行账户中。但实际上企业易付宝账户向个人易付宝账户转账的接口没有默认锁定，徐敏利用这个漏洞，以其父亲徐明章的名义申请了个人易付宝账户“15250073146”，并将该账户绑定了徐敏本人的招商银行卡，多次将公司易付宝账户中的款项转到徐敏控制的其父亲名下的个人易付宝账户中，同时向公司谎称苏宁回款过慢。由于易付宝账户查阅不便，且流水较大，公司在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期间没有察觉上述侵占行为。

公司从该事件中发现管理上的不足，管理层进行了深刻反思，自查自纠，梳理了原有的各项规章制度，分析了财务管理、业务流程、电子账户管理、仓库管理、印章管理、安全管理等多方面的风险，进一步制订和完善了多项管理制度，以适应新业务的要求。在电子账户的管理上，将对账转账的权限收归财务部，关闭公司电子账户向个人电子账户转账的权限，根据不兼容职责的分离要求，增设2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每日对账，每日提现，账上不留余额。需要从电子账户上支出的促销费用另行审批后从公司账户转入后支付，实现收支两条线，杜绝电子账户的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7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殷汉根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计正中为监事会主席、张怡为职工代表监事。张伟栋担任公司总经理，薛文娟担任财务负责人，许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此，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并有效执行，符合挂牌条件。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伟栋	董事、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	2,675,000	26.75	0
2	许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29,000	4.29	0
3	张怡	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	-	54,000	0.54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殷汉根	董事长	苏州苏净大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殷汉根	董事长	创元财务	董事	否	否
殷汉根	董事长	苏州创元金域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殷汉根	董事长	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殷汉根	董事长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殷汉根	董事长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殷汉根	董事长	苏州电梯厂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殷汉根	董事长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殷汉根	董事长	苏州苏净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伟栋	董事兼总经理	天睿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沈艳	董事	苏州创元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沈艳	董事	南通云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沈艳	董事	江苏伟特烈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沈艳	董事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阳	董事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计正中	监事会主席	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计正中	监事会主席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计正中	监事会主席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许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天睿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殷汉根	董事长	苏州苏净大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	环境保护机械设计与系统工程、制造、销售及维护	否	否
许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苏州世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2	计算机系统集成安装、调试	否	否
沈艳	董事	苏州创元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	投资管理	否	否
沈艳	董事	苏州创元高新生物制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07	投资管理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97,141.88	23,730,314.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68,976.42	12,521,314.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75,383.12	2,544,015.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09,639.36	315,19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119,162.73	51,312,921.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98,748.72	4,073,269.25
流动资产合计	115,169,052.23	94,497,033.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68,859.45
固定资产	3,852,774.23	3,280,750.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829.39	42,34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4,292.80	2,219,37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34,896.42	11,411,333.00
资产总计	126,103,948.65	105,908,366.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21,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11,899.82	7,752,873.83
预收款项		43,902.85
合同负债	114,01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15,867.26	2,548,070.79
应交税费	934,218.78	834,626.07
其他应付款	1,449.04	417,489.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821.76	
流动负债合计	77,892,270.22	67,596,96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7,892,270.22	67,596,962.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6,52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41,017.66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892,381.17	3,871,247.64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7,278,279.60	27,912,65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11,678.43	38,311,404.33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11,678.43	38,311,40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103,948.65	105,908,366.8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9,732,233.82	512,813,335.01
其中：营业收入	619,732,233.82	512,813,335.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7,672,573.51	502,485,625.98
其中：营业成本	557,464,283.75	459,602,506.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0,079.28	768,681.14
销售费用	41,062,555.10	34,048,741.49
管理费用	6,164,937.18	6,092,717.95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900,718.20	1,972,978.47
其中：利息收入	599,050.13	426,704.62
利息费用	2,028,209.17	1,840,398.60
加：其他收益	142,675.84	3,92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72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60,323.86	-244,631.97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62,660.01	9,997,277.44
加：营业外收入	420,100.98	4,176.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8,371.40	31,146.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24,389.59	9,970,307.53
减：所得税费用	3,324,115.49	2,524,072.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0,274.10	7,446,235.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900,274.10	7,446,235.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00,274.10	7,446,235.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00,274.10	7,446,23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00,274.10	7,446,23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9	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9	1.0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673,447.85	577,938,308.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1,725.97	707,98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515,173.82	578,646,29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607,642.91	516,568,082.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09,073.47	11,184,32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47,104.84	7,831,81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02,846.26	33,022,96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566,667.48	568,607,19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8,506.34	10,039,09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6,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72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76.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35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470.20	330,18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470.20	330,18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70.20	341,16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8,209.17	1,840,398.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50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28,209.17	49,173,90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8,209.17	-14,173,90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6,826.97	-3,793,64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0,314.91	15,423,95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97,141.88	11,630,314.91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27,500.00								3,871,247.64		27,912,656.69		38,311,40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27,500.00								3,871,247.64		27,912,656.69		38,311,40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72,500.00				30,041,017.66				-2,978,866.47		-20,634,377.09		9,900,274.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00,274.10		9,900,274.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92,381.17		-892,381.17		
1. 提取盈余公积									892,381.17		-892,381.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72,500.00				30,041,017.66				-3,871,247.64		-29,642,270.0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472,500.00				30,041,017.66				-3,871,247.64		-29,642,270.0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0,041,017.66				892,381.17		7,278,279.60		48,211,678.43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000,000.00				3,979,147.61		21,219,530.22		33,198,67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			1,000,000.00				3,979,147.61		21,219,530.22		33,198,67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2,500.00			-1,000,000.00				-107,899.97		6,693,126.47		5,112,72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46,235.50		7,446,23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2,500.00			-1,000,000.00				-861,009.00				-2,333,509.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2,500.00			-1,000,000.00				-861,009.00				-2,333,50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3,109.03		-753,109.03		
1. 提取盈余公积								753,109.03		-753,109.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527,500.00								3,871,247.64		27,912,656.69		38,311,404.3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79,274.61	23,269,35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771,136.64	19,538,188.99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2,152,395.59	2,196,420.28
其他应收款	770,639.36	161,197.82
存货	63,481,830.46	46,689,375.40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5,311,937.57	3,498,384.93
流动资产合计	115,867,214.23	95,352,918.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68,859.45
固定资产	3,852,774.23	3,280,750.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829.39	42,34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114.00	1,214,94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35,717.62	11,406,903.64
资产总计	126,802,931.85	106,759,82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21,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07,746.92	7,750,797.38
预收款项		17,446.51
合同负债	103,037.38	
应付职工薪酬	3,099,493.20	2,534,508.24
应交税费	913,721.09	823,449.88
其他应付款	709.04	388,318.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394.86	
流动负债合计	77,838,102.49	67,514,520.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7,838,102.49	67,514,520.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6,52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30,041,017.66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892,381.17	3,871,247.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31,430.53	28,846,55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64,829.36	39,245,30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02,931.85	106,759,822.0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7,743,793.54	495,253,312.79

减：营业成本	550,480,035.58	448,033,140.69
税金及附加	993,422.54	667,657.02
销售费用	36,693,407.64	29,000,850.59
管理费用	5,680,506.26	5,220,286.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02,568.33	1,984,685.73
其中：利息收入	590,701.60	410,172.14
利息费用	2,028,209.17	1,840,398.60
加：其他收益	63,483.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72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39,321.63	-151,907.9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96,658.02	10,105,060.38
加：营业外收入	391,670.62	4,176.99
减：营业外支出	57,561.00	31,146.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30,767.64	10,078,090.47
减：所得税费用	3,311,239.71	2,547,000.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9,527.93	7,531,090.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719,527.93	7,531,090.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19,527.93	7,531,090.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946,280.73	554,395,79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4,184.80	750,68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700,465.53	555,146,47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5,074,390.73	499,594,54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07,191.24	9,096,03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93,339.32	7,016,08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33,941.28	29,233,20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208,862.57	544,939,88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1,602.96	10,206,59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7,176.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77.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35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470.20	330,18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470.20	330,18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70.20	341,16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8,209.17	1,840,398.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50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28,209.17	49,173,90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8,209.17	-14,173,90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9,923.59	-3,626,14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9,351.02	14,795,49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79,274.61	11,169,351.02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27,500.00							3,871,247.64			28,846,553.79	39,245,30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27,500.00							3,871,247.64			28,846,553.79	39,245,30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72,500.00				30,041,017.66			-2,978,866.47			-20,815,123.26	9,719,527.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19,527.93	9,719,527.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92,381.17			-892,381.17	
1. 提取盈余公积								892,381.17			-892,381.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72,500.00				30,041,017.66			-3,871,247.64			-29,642,270.0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472,500.00				30,041,017.66				-3,871,247.64		-29,642,270.0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0,041,017.66				892,381.17		8,031,430.53
											48,964,829.36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000,000.00				3,979,147.61		22,068,572.57	34,047,72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				1,000,000.00				3,979,147.61		22,068,572.57	34,047,72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500.00				-1,000,000.00				-107,899.97		6,777,981.22	5,197,581.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31,090.25	7,531,090.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2,500.00				-1,000,000.00				-861,009.00			-2,333,509.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2,500.00				-1,000,000.00				-861,009.00			-2,333,50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3,109.03		-753,109.03	
1. 提取盈余公积									753,109.03		-753,109.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27,500.00								3,871,247.64		28,846,553.79	39,245,301.4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苏州天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睿贸易”）	100	100	100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全资	设立

无。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和202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21]A11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彼此影响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

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

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九）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诉讼、仲裁等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类别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说明
应收票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比照应收账款。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通过其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发生的时间确认。
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如果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九）处理。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应收客户款项组合、应收其他款项组合的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信用损失风险以账龄为基础，按原有损失比例进行估计。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本公司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一次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

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1）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

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机器设备	8 年		12.50
电子设备	3-5 年		20.00-33.33
运输设备	4 年		25.00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计算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

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p>一、一般原则</p> <p>(1) 收入确认原则</p> <p>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p> <p>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p> <p>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p> <p>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p>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p>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p> <p>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p> <p>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p> <p>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p> <p>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p> <p>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p> <p>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p> <p>(2) 收入计量原则</p> <p>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p> <p>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 额。</p> <p>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 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 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 在的重大融资成分。</p> <p>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 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p> <p>二、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方法</p> <p>(1) 线上渠道销售</p> <p>公司在天猫商城和京东商城等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商品，客户通过网上平台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订单完成后公司第三方平台账户会收到款项。根据平台数据，客户订单在商品发出后平均7天内完成，公司收到客户货款。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在发货后7天确认收入。</p> <p>(2) 线下渠道销售</p> <p>线下渠道销售于商品已经发出并在收到客户确认的结算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p>
--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p>一、一般原则</p> <p>(1) 销售商品收入</p> <p>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p>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条件以及确认时间标准具体判断如下：

商品销售收入：在商品已经发出，购买方已经确认收货，并将发票或结算账单提交购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②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二、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1) 线上渠道销售

公司在天猫商城和京东商城等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商品，客户通过网上平台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订单完成后公司第三方平台账户会收到款项。根据平台数据，客户订单在商品发出后平均7天内完成，公司收到客户货款。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在发货后7天确认收入。

(2) 线下渠道销售

线下渠道销售于商品已经发出并在收到客户确认的结算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质保金。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

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43,902.85	43,902.85
2020年1月1日	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43,902.85	-43,902.85	0.0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9,732,233.82	512,813,335.01
净利润(元)	9,900,274.10	7,446,235.50
毛利率(%)	10.05	10.38
期间费用率(%)	7.93	8.21
净利率(%)	1.60	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8%	2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1%	2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9
-------------	------	------

2. 波动原因分析

(1) 2019年、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281.33万元和61,973.22万元，收入变动分析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 2019年、2020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44.62万元和990.03万元，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加245.41万元，主要是因为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691.89万元的影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1.77	63.83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60.62	63.24
流动比率（倍）	1.48	1.40
速动比率（倍）	0.54	0.60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83%和61.77%，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存货，变现能力较强，能够及时偿还到期债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1.40倍和1.4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0倍、0.54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目前，公司的财务结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23	59.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9.11	8.3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5.34	4.88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9.23和59.2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主要因客户回款较及时。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33和9.11，2020年存货周转率同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4.88和5.34，总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48,506.34	10,039,09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470.20	341,16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28,209.17	-14,173,907.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666,826.97	-3,793,640.95

2. 现金流量分析

1、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44.62 万元和 990.0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3.91 万元和 1,694.8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当年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259.29 万元和 704.82 万元。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当年净利润的差异为 259.29 万元，主要因发生的财务费用 184.04 的影响。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当年净利润的差异为 704.82 万元，主要因 2020 年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经营性应收减少 336.14 万元以及 2020 年发生的财务费用 202.82 万元的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2 万元、-25.35 万元，主要为收回投资产生的流入和购置固定资产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7.39 万元和-902.82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主要是银行借款借入和归还导致的。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收入确认政策：**（1） 线上渠道销售**

公司在天猫商城和京东商城等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商品，客户通过网上平台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订单完成后公司第三方平台账户会收到款项。根据平台数据，客户订单在商品发出后平均 7 天内完成，公司收到客户货款。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在发货后 7 天确认收入。

（2） 线下渠道销售

线下渠道销售于商品已经发出并在收到客户确认的结算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020年1月1日起收入确认政策：

(1) 线上渠道销售

公司在天猫商城和京东商城等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商品，客户通过网上平台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订单完成后公司第三方平台账户会收到款项。根据平台数据，客户订单在商品发出后平均7天内完成，公司收到客户货款。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在发货后7天确认收入。

(2) 线下渠道销售

线下渠道销售于商品已经发出并在收到客户确认的结算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富士产品	398,076,165.96	64.24	324,536,237.49	63.28
卡西欧产品	209,374,901.18	33.78	183,625,807.39	35.81
西铁城产品	8,396,069.21	1.35	1,932,741.48	0.38
范罗士产品	2,021,066.43	0.33	2,473,577.24	0.48
乐家产品	1,724,198.93	0.28	111,943.89	0.02
其他业务	139,832.11	0.02	133,027.52	0.03
合计	619,732,233.82	100.00	512,813,335.01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20年营收同比增加20.85%，主要系公司富士产品和卡西欧产品销售增长较快的影响，其中富士产品销售增长22.66%，主要来自于富士相机新产品的销售；卡西欧产品销售增长主要来自手表和乐器产品。同时2020年公司为了丰富产品品类，增加销售规模，大力推广其他产品的销售，因而2020年公司西铁城产品和乐家产品销售收入显著增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金收入。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619,732,233.82	100.00	512,813,335.01	100.00
合计	619,732,233.82	100.00	512,813,335.0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均为内销收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销售	418,659,448.61	67.55	365,329,172.10	71.24
线上销售	200,932,953.10	32.42	147,351,135.39	28.73
其他业务收入	139,832.11	0.02	133,027.52	0.03
合计	619,732,233.82	100.00	512,813,335.01	100.00
原因分析	2019年和2020年,公司线下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36,532.92万元、41,865.9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24%和67.55%,公司线下销售客户主要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线下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富士相机、卡西欧电子手表等线上销售产品增长,线上自营业务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外购库存商品的成本,同时2020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按照新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并负责装卸运输,由于公司的装卸运输活动是在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且不予单独收费,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是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属于合同成本,应计入“营业成本”,当期销售发生的装卸运输费按照运输的产品类别计入相关产品销售成本。

公司根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销售收入后,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富士产品	382,023,530.80	68.53	310,495,577.66	67.56
卡西欧产品	165,327,572.62	29.66	145,219,875.67	31.60
西铁城产品	7,247,507.76	1.30	1,754,318.96	0.38
范罗士产品	1,177,310.29	0.21	1,947,251.34	0.42
乐家产品	1,627,389.68	0.29	94,024.41	0.02
其他业务成本	60,972.60	0.01	91,458.89	0.02
合计	557,464,283.75	100.00	459,602,506.93	100.00
原因分析	2019年和2020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5,960.25万元、55,746.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富士产品和卡西欧产品,产品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外购库存商品	553,668,473.42	99.32	459,511,048.04	99.98
装卸运输费	3,734,837.73	0.67		
其他业务成本	60,972.60	0.01	91,458.89	0.02
合计	557,464,283.75	100.00	459,602,506.9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代理各类电子产品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基本为外购库存商品成本。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富士产品	398,076,165.96	382,023,530.80	4.03
卡西欧产品	209,374,901.18	165,327,572.62	21.04
西铁城产品	8,396,069.21	7,247,507.76	13.68
范罗士产品	2,021,066.43	1,177,310.29	41.75
乐家产品	1,724,198.93	1,627,389.68	5.61
其他业务收入	139,832.11	60,972.60	56.40
合计	619,732,233.82	557,464,283.75	10.05
原因分析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0.05%,较 2019 年度变动不大。其中公司主营的富士产品和卡西欧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西铁城产品 2020 年毛利率同比增长,主要因公司本年主推该产品销售,销量大幅增长,该产品的供应商议价能力提升,产品成本有所降低。乐家产品因 2020 年公司主推智能马桶盖,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主要销售的马桶偏低。范罗士产品 2020 年毛利率提升较快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集中处理尾货库存,毛利率较低的影响。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富士产品	324,536,237.49	310,495,577.66	4.33
卡西欧产品	183,625,807.39	145,219,875.67	20.92
西铁城产品	1,932,741.48	1,754,318.96	9.23
范罗士产品	2,473,577.24	1,947,251.34	21.28
乐家产品	111,943.89	94,024.41	16.01
其他业务收入	133,027.52	91,458.89	31.25

合计	512,813,335.01	459,602,506.93	10.38
原因分析	不适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0.05	10.38
汉字钟表（代码：834653）	26.04	28.41
艾莱森（代码：872752）	25.82	25.82
原因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汉字钟表主营业务为钟表销售，属于轻奢品，单价较高；艾莱森涉及生产，毛利率较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9,732,233.82	512,813,335.01
销售费用（元）	41,062,555.10	34,048,741.49
管理费用（元）	6,164,937.18	6,092,717.95
研发费用（元）	-	
财务费用（元）	1,900,718.20	1,972,978.47
期间费用总计（元）	49,128,210.48	42,114,437.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63	6.6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9	1.1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1	0.3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93	8.2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1%和 7.93%，2020 年期间费用占比有所减少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影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9,539,122.49	6,953,189.39

装卸运输费		3,505,750.50
信息技术服务费	30,377,146.42	21,628,893.23
广告及宣传费	842,242.81	1,552,898.62
通讯费	75,398.02	92,896.13
差旅费	79,178.22	178,460.46
水电费	73,413.76	53,481.91
保险费	56,613.76	67,263.49
其他	19,439.62	15,907.76
合计	41,062,555.10	34,048,741.49
原因分析	<p>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404.87 万元和 4,106.26 万元。</p> <p>1、2020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随着线上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信息技术服务费大幅增加。销售费用中的信息技术服务费主要系各个电商平台抽取的佣金和公司支付的推广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电商平台上开设自主运营的店铺，进行线上产品销售，销售渠道覆盖天猫平台、京东平台、苏宁易购平台及得物平台等各大电商平台。按照各大电商平台的相关规则，各大电商平台会根据公司线上销售额抽取相关的销售佣金。同时公司为了提升销售额，会支付给各大电商平台线上推广费。报告期内，信息技术服务费主要提供方系天猫平台、京东平台、苏宁易购平台以及得物平台等。</p> <p>2、2020 年职工薪酬大幅增加主要因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带来绩效的增加和因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带来职工薪酬增加的影响。</p> <p>3、此外，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公司装卸运输费计入销售产品的营业成本。</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265,731.92	4,838,925.56
固定资产折旧	489,333.58	397,328.62
业务招待费	385,253.44	340,166.53
办公费	147,604.90	177,352.64
咨询顾问费	523,440.55	45,982.32
低值易耗品摊销	89,533.44	21,487.44
修理费	92,166.06	112,736.28
通讯费	18,935.33	5,231.51
房租及物管费	106,021.61	116,124.26
其他	46,916.35	37,382.79
合计	6,164,937.18	6,092,717.9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09.27 万元和	

	616.49 万,变动不大。 1、2020 年咨询顾问费同比大幅增加系公司挂牌新三板支付的相关中介咨询费用。 2、2020 年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2 月至 12 月政府减免了正常公司缴纳员工五险一金中的三险(养老金、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社保费用,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未有重大变动。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		
合计	-	
原因分析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028,209.17	1,840,398.60
减:利息收入	599,050.13	426,704.62
银行手续费	471,559.16	559,284.49
汇兑损益		
合计	1,900,718.20	1,972,978.4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7.30 万元和 190.07 万元,财务费用较为稳定。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35,284.12	3,924.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391.72	
合计	142,675.84	3,924.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675.84	3,92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723.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1,729.58	-26,969.9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04,405.42	-112,769.5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6,101.36	-28,192.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8,304.06	-84,577.15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稳岗补贴	92,784.12	3,924.00	与收益相关	是	
以工代训补贴	42,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6、13、11、10、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1.2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每平方 16 元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2018年度实际享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2019

年度和2020年度实际享受减按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169.37	13,169.25
银行存款	18,935,403.34	11,048,371.91
其他货币资金	8,354,569.17	12,668,773.75
合计	27,297,141.88	23,730,314.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存款	8,000,000.00	12,100,000.00
第三方平台账户款项	354,569.17	568,773.75
合计	8,354,569.17	12,668,773.7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64,657.59	100.00	395,681.17	5.45	6,868,976.42
合计	7,264,657.59	100.00	395,681.17	5.45	6,868,976.42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63,312.82	100.00	1,141,997.86	8.36	12,521,314.96
合计	13,663,312.82	100.00	1,141,997.86	8.36	12,521,314.9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230,501.50	99.53	361,525.08	5	6,868,976.42
1-2年					
2-3年					
3年以上	34,156.09	0.47	34,156.09	100	
合计	7,264,657.59	100	395,681.17	5.45	6,868,976.4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180,331.54	96.47	659,016.58	5.00	12,521,314.96
1-2年					
2-3年					
3年以上	482,981.28	3.53	482,981.28	100.00	
合计	13,663,312.82	100.00	1,141,997.86	8.36	12,521,314.96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1,890.78	1年以内	44.90
京东平台	非关联方	1,565,365.68	1年以内	21.55
天猫平台	非关联方	1,156,378.48	1年以内	15.9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747,946.18	1年以内	10.30
苏宁易购平台	非关联方	468,064.55	1年以内	6.44
合计	-	7,199,645.67	-	99.11%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6,921.27	1年以内	61.4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2,216,375.96	1年以内	16.22
天猫平台	非关联方	2,101,794.41	1年以内	15.38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928.51	3年以上	2.12
京东平台	非关联方	239,313.52	1年以内	1.75
合计	-	13,244,333.67	-	96.93%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66.33万元和726.47万元，2020年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2020年度回款趋势较好的影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线上应收电商平台的终端消费者已付货款和线下客户的应收款。不同销售模式之间主要有2种回款模式：1）平台方在消费者确认收货后自动打款至公司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若消费者未及时确认收货则在公司发货后一定天数内平台方将款项自动转至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一般结算天数小于1个月，如天猫平台、京东平台等；2）平台方和公司每月进行定期结算，如京东自营、苏宁易购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是合理的。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1年以内计提5%、1-2年计提10%、2-3年计提30%、3年以上计提100%。公司应收账款账期绝大部分为1年以内，可收回性高，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5,383.12	100.00	2,544,015.28	100.00%
合计	2,275,383.12	100.00	2,544,015.28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恒时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766.82	52.4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乐家(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375.87	8.0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识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6.15	1年以内	宣传费
创元卡西欧专卖店(京东手表)	平台	109,059.37	4.79	1年以内	宣传费
创元京东开放平台	平台	102,747.35	4.52	1年以内	宣传费
合计	-	1,726,949.41	75.90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恒时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1,275.03	71.2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595.00	13.6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乐家(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636.89	7.0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0,522.92	2.3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南京钦多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50.00	1.4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司					
合计	-	2,434,779.84	95.7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09,639.36	315,197.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109,639.36	315,197.82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82,456.36	7,282,456.36	7,282,456.36	7,282,456.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8,673.01	539,033.65					1,648,673.01	539,033.65
合计	1,648,673.01	539,033.65			7,282,456.36	7,282,456.36	8,931,129.37	7,821,490.01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14,645.00	7,314,645.00	7,314,645.00	7,314,64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6,050.00	420,852.18					736,050.00	420,852.18
合计	736,050.00	420,852.18			7,314,645.00	7,314,645.00	8,050,695.00	7,735,497.1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徐敏	7,282,456.36	7,282,456.36	100.00	无可执行财产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	7,282,456.36	7,282,456.36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徐敏	7,314,645.00	7,314,645.00	100.00	已强制执行，预计无偿还能力
合计	-	7,314,645.00	7,314,645.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8,673.01	14.48	11,933.65	5.00	226,739.36
1-2年	862,000.00	52.28	86,200.00	10.00	775,800.00
2-3年	153,000.00	9.28	45,900.00	30.00	107,100.00
3年以上	395,000.00	23.96	395,000.00	100.00	
合计	1,648,673.01	100.00	539,033.65		1,109,639.3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9,851.27	20.36	7,492.56	5.00	142,358.71
1-2年	153,000.00	20.79	15,300.00	10.00	137,700.00
2-3年	50,198.73	6.82	15,059.62	30.00	35,139.11
3年以上	383,000.00	52.03	383,000.00	100.00	
合计	736,050.00	100.00	420,852.18		315,197.82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押金及保证金	1,648,673.01	539,033.65	1,109,639.36
其他	7,282,456.36	7,282,456.36	
合计	8,931,129.37	7,821,490.01	1,109,639.3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存出保证金押金	581,000.00	408,300.00	172,700.00
员工备用金	57,472.00	7,623.60	49,848.40
代收代付款	97,379.27	4,868.96	92,510.31

其他	7,314,843.73	7,314,704.62	139.11
合计	8,050,695.00	7,735,497.18	315,197.8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徐敏	非关联方	7,282,456.36	2-3年、3年以上	81.5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0.52
天猫商城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3年以上	2.24
考拉海购(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年、2-3年、3年以上	1.68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73.01	1年以内、1-2年	1.16
合计	-	8,675,929.37	-	97.14%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徐敏	非关联方	7,314,645.00	1-3年以上	90.86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1.24
网易无尾熊(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0.62
钦余康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0.37
沈伟伟	非关联方	5,000.00	3年以上	0.06
合计	-	7,499,645.00	-	93.15%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徐敏系公司员工，负责公司在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设的数码专营店，在未经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徐敏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产731.46万元，于2018年7月被羁押审查，2019年3月被判刑，根据江苏省姑苏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其财产已被司法执行，预计不能退还剩余款项，公司对其他应收徐敏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公司转回坏账准备32,188.64元。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1,326,927.31		31,326,927.3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9,792,235.42		39,792,235.42
合计	71,119,162.73		71,119,162.7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8,143,731.57		18,143,731.5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3,169,190.08		33,169,190.08
合计	51,312,921.65		51,312,921.65

2、 存货项目分析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131.29万元和7,111.9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4.30%和61.7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33和9.11。

公司库存商品一般采用“订单量+安全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安全库存每月会进行调整，根据产品类型及销售淡旺季的不同，一般设置在20天左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发出商品主要系线下销售客户尚未确认收入的商品。

综上，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合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周转情况良好。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6,498,748.72	4,073,269.25
合计	6,498,748.72	4,073,269.2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苏州创元高新生物制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72,500.77	2,082,648.00	-	9,355,148.77
房屋及建筑物	6,352,249.20	1,829,177.80		8,181,427.00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520,451.82			520,451.82
电子设备	399,799.75	253,470.20		653,269.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91,750.01	1,510,624.53		5,502,374.54
房屋及建筑物	3,334,930.83	1,369,389.71		4,704,320.54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515,239.00	737.64		515,976.64
电子设备	141,580.18	140,497.18		282,077.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80,750.76	572,023.47		3,852,774.23
房屋及建筑物	3,017,318.37	459,788.09		3,477,106.46
机器设备		0.00		
运输工具	5,212.82	-737.64		4,475.18
电子设备	258,219.57	112,973.02		371,192.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80,750.76	572,023.47		3,852,774.23
房屋及建筑物	3,017,318.37	459,788.09		3,477,106.46
机器设备		0.00		
运输工具	5,212.82	-737.64		4,475.18
电子设备	258,219.57	112,973.02		371,192.5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03,753.68	260,394.64	91,647.55	7,272,500.77
房屋及建筑物	6,352,249.20			6,352,249.20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520,451.82			520,451.82
电子设备	231,052.66	260,394.64	91,647.55	399,799.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86,068.92	397,328.62	91,647.53	3,991,750.01
房屋及建筑物	3,017,318.37	317,612.46		3,334,930.83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515,239.00			515,239.00
电子设备	153,511.55	79,716.16	91,647.53	141,580.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3,417,684.76			3,280,750.76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3,334,930.83		317,612.46	3,017,318.37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5,212.82			5,212.82
电子设备	77,541.11	260,394.64	79,716.16	258,219.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17,684.76	260,394.64	397,328.62	3,280,750.76
房屋及建筑物	3,334,930.83		317,612.46	3,017,318.37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5,212.82			5,212.82
电子设备	77,541.11	260,394.64	79,716.16	258,219.57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电子设备	2019 年度	260,394.64	购置
电子设备	2019 年度	91,647.55	处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0 年度	1,829,177.80	其他
电子设备	2020 年度	253,470.20	购置

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41,997.86		746,316.69			395,681.1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7,735,497.18	118,181.47	32,188.64			7,821,490.01
合计	8,877,495.04	118,181.47	778,505.33			8,217,171.1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59,384.46	282,613.40				1,141,997.8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7,773,478.61		37,981.43			7,735,497.18
合计	8,632,863.07	282,613.40	37,981.43			8,877,495.0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卫生间改造	42,349.03		14,519.64		27,829.39
合计	42,349.03		14,519.64		27,829.3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联想展台	16,180.93		16,180.93		
卫生间改造		43,559.00	1,209.97		42,349.03
合计	16,180.93	43,559.00	17,390.90		42,349.0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17,171.18	2,054,292.80
存货跌价准备		

可抵扣亏损		
其他已纳税调整可抵扣项目		
合计	8,217,171.18	2,054,292.8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77,495.04	2,219,373.76
存货跌价准备		
可抵扣亏损		
其他已纳税调整可抵扣项目		
合计	8,877,495.04	2,219,373.7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8,000,000.00	18,000,000.00
抵押借款		17,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35,0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2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对象为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两家供应商 2019 年、2020 年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6.25%和 96.5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仅用于支付供应商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款项，期限为 60 天。报告期内因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显著增加，因而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应付票据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77%和 44.80%，应付票据为公司主要结算方式之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票据均基于真实交易，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形。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11,899.82	100	7,752,873.83	100%
合计	10,711,899.82	100	7,752,873.83	1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149,877.58	1年以内	48.08
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125,118.55	1年以内	47.85
京东一盘货	非关联方	货款	261,123.90	1年以内	2.44
创元卡西欧专卖店（平台）	非关联方	货款	117,471.49	1年以内	1.10
广东恒唯信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828.00	1年以内	0.44
合计	-	-	10,700,419.52	-	99.91%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92,650.35	1年以内	61.81
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20,223.05	1年以内	36.38

范罗士办公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2,974.98	1 年以内	1.46
广东恒唯信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949.00	1 年以内	0.32
广州市铨之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76.45	1 年以内	0.03
合计	-	-	7,752,873.83	-	100.0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502.85	85.42
1-2 年			6,400.00	14.58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3,902.85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CASIO 乐器旗舰店（网易宝）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6,456.34	1 年以内	60.26
北京大成轩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400.00	1-2 年	14.58
上海孚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5,305.00	1 年以内	12.08%
上海爱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390.00	1 年以内	10.00

创元京东西铁城手表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851.51	1年以内	1.94
合计	-	-	43,402.85	-	98.86%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14,013.56	
合计	114,013.56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9.04	48.93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740.00	51.07	417,489.00	100.00
合计	1,449.04	100.00	417,489.0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单位往来款项	1,449.04	100.00		
代收代付款			417,489.00	100.00
合计	1,449.04	100.00	417,489.0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费	709.04	1年以内	48.93
广州卡西欧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费	540.00	3年以上	37.27
华晓芹	非关联方	维修费	200.00	3年以上	13.80
合计	-	-	1,449.04	-	100.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收代付社保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社保	416,749.00	3年以内	99.82
广州卡西欧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费	540.00	3年以上	0.13
华晓芹	非关联方	维修费	200.00	3年以上	0.05
合计	-	-	417,489.00	-	100.0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45,884.85	13,738,240.56	13,168,258.15	3,115,867.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85.94	66,613.85	68,799.7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48,070.79	13,804,854.41	13,237,057.94	3,115,867.2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1,940,719.70	11,146,926.96	10,541,761.81	2,545,884.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85.94	645,187.99	645,187.99	2,185.9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42,905.64	11,792,114.95	11,186,949.80	2,548,070.79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0,000.00	12,300,001.46	11,745,001.46	3,055,000.00
2、职工福利费		168,330.23	168,330.23	
3、社会保险费	1,112.10	416,564.35	414,378.41	3,298.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8.87	368,644.78	366,737.65	2,916.00
工伤保险费	13.52	570.79	584.31	
生育保险费	89.71	47,348.78	47,056.45	382.04
4、住房公积金	3,357.00	662,105.00	662,105.00	3,35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415.75	191,239.52	178,443.05	54,212.2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45,884.85	13,738,240.56	13,168,258.15	3,115,867.2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8,000.00	10,133,703.84	9,541,703.84	2,500,000.00
2、职工福利费		102,451.08	102,451.08	
3、社会保险费	1,112.10	347,082.51	347,082.51	1,112.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8.87	312,854.28	312,854.28	1,008.87
工伤保险费	13.52	2,963.68	2,963.68	13.52
生育保险费	89.71	31,264.55	31,264.55	89.71
4、住房公积金	2,993.00	333,804.00	333,440.00	3,35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614.60	229,885.53	217,084.38	41,415.7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940,719.70	11,146,926.96	10,541,761.81	2,545,884.85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763,898.76	713,770.53
个人所得税	-11,204.74	-13,467.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728.63	57,227.60
教育费附加	66,234.71	40,876.85
房产税	10,655.40	26,618.70
土地使用税	3,791.32	3,791.32
印花税	8,114.70	5,808.14
合计	934,218.78	834,626.07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6,527,500.00
资本公积	30,041,017.66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892,381.17	3,871,247.64
未分配利润	7,278,279.60	27,912,656.69
专项储备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11,678.43	38,311,404.33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11,678.43	38,311,404.3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认定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苏州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40.9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天睿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苏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工艺丝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工博工艺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珍艺阁工艺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市第一丝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金桂丝绸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工投物业托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合成晶体材料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变压器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江灵电器成套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美乐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苏绣艺术博物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创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创元资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创元众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工投科技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创元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大熊制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电工仪器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蓝盛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营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创元金域置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盐城创元顺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爱能吉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市工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书香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丽江书香心泊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宿迁市书香门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常熟书香世家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书香雅生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树山书香世家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高新书香世家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书香餐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悦庭物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镇江书香世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书香门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锡书香世家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胥城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远香堂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通书香世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书香世家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济南书香世家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胥城大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胥城新概念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胥城好伦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书香门第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书香门第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书香世家平江府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昆山周庄书香府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独墅湖书香世家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中江书香世家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书香世家山塘府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工益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市工业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电器工业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电器工业集团公司电器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创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创元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市机械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锡立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锡时代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比微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创元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远东金刚石滚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电梯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苏净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苏净空调净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苏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苏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苏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创元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市华昌仪器仪表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一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一光镭射仪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市双塔光学仪器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Suzhou Bearing GmbH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苏净仪器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苏净保护气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苏净大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世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伟栋配偶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伟栋	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殷汉根	公司董事长
沈艳	公司董事
苏州创元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艳兼任董事的公司
南通云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沈艳兼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伟特烈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沈艳兼任董事的公司
杨阳	公司董事
苏州这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杨阳控股的公司
钱莉萍	公司董事
计正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怡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嵇琦	监事
许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薛文娟	财务负责人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世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893.81	0.001	16,138.05	0.003
小计	3,893.81	0.001	16,138.05	0.00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关联交易系商品销售，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世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1,024.77	22,935.78
合计	-	21,024.77	22,935.78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办公场所租赁给关联方苏州世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苏州金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8 年 05 月 30 日 -2019 年 05 月 29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取授信，保障公司经营。
苏州金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 05 月 23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取授信，保障公司经营。
苏州金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取授信，保障公司经营。
苏州金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09 月 03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信用，保障公司经营。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20 年 4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信用，保障公司经营。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000,000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20 年 4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信用，保障公司经营。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	16,000,000	2019 年 9 月 20 日 -202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信

公司		年 09 月 19 日				用,保障公司经营。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年9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信用,保障公司经营。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1年4月23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信用,保障公司经营。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00	2020 年 04 月 30 日 -2021 年 04 月 29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信用,保障公司经营。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00	2020 年 09 月 25 日 -2021年9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信用,保障公司经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 年 05 月 13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取授信,保障公司经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019 年 06 月 25 日 -2020 年 04 月 08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取授信,保障公司经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 年 01 月 13 日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取授信,保障公司经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020 年 03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取授信,保障公司经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0 年 01 月 14 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取授信,保障公司经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0 年 07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07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取授信,保障公司经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	18,000,000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取授信,

司、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保障公司经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年11月03日-2021年11月02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取授信，保障公司经营。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元)	2019年度(元)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担保费	175,396.22	177,358.49	
2、存贷款服务				
(1) 公司与关联方存贷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599,528.21	7,736,461.39	28,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14,599,528.21	7,736,461.39	28,000,000.00	35,000,000.00
(2) 公司与关联方的存款利息收入及借款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7,895.06	147,382.90	2,028,209.17	1,840,398.60
合计	297,895.06	147,382.90	2,028,209.17	1,840,398.60
<p>创元财务系持有金融牌照的财务公司，按照创元财务与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创元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借贷、担保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且其中约定收取的贷款利息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的同类、同期和同档次贷款利率。目前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利率约定为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的LPR）加点定价法，平均范围为加减8-23bp，定价合理。</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创元财务借款，主要系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未来具有可持续性。</p>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10,000,000.00	117,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110,000,000.00	117,000,000.00	28,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5,000,000.00	4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35,000,000.00	45,000,000.00	35,00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但是公司股东在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年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

的规定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1次评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9053号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004.10万元，评估值为4,574.52万元，增值570.41万元，增值率为14.25%。评估目的为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公开转让后保持不变。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天睿公司	苏州市人民路 1547 号	批发、零售 电子数码产品	100	0	原始设立

（一） 苏州天睿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伟栋
住所	苏州市人民路 1547 号
经营范围	销售：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计算机硬软件及附件、机电产品、机械、服装服饰、五金，提供相关产品的维修、保养；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乐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现金
合计	100	100	100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07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5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同意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6 月 19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j05030017-yc) 名称预先登记[2007]第 06190067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天睿贸易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00	100	现金
合计		100	100	-

2007 年 6 月 21 日，有限公司缴纳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完成了全部出资。同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07）第 974 号】，对出

资事项予以了验证。

2007年6月25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32103748）。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474,630.58	9,933,099.70
净资产	222,546.65	66,102.9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4,681,335.18	54,349,409.97
净利润	156,443.75	-84,854.75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与母公司相同，主要为批发、零售相机、手表、电子乐器、办公用品、卫浴用品及相关配件等产品。公司子公司负责管理五家线上店铺，负责线上店铺销售、运营事项。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天睿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对品牌依赖的风险和代理授权被取消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在线购物市场发展迅猛，市场规模迅速提升，但同时市场参与者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公司代理的数个品牌并非品牌商授权的独家线上经销商，如果未来因品牌商本身或其他代理商的不良行为使品牌声誉受到影响可能会影响公司的销售。此外，目前公司代理的主要品牌较少，且授权期限一般为半年或一年，如果公司代理授权被取消，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拟通过扩大代理产品类别及创立自建品牌两种方式应对该风险。报告期内，在2019年下半年公司成功与欧洲品牌乐家形成合作，成为其代理商，后续也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势头。此外，新产品的代理引入工作也在积极洽谈中。另一方面，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拟研发和销售自建品牌产品，全面推动业务经营的转型与提速。

（二）资金风险

由于数码电子产品价值相对较高，其销售业务具有批量大、价值高的特点，因此，对代理性经销商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代理经销商作为连接厂商、零售终端以及终端消费者的中间环节，其流通过程需大量的资金支持和保证。随着渠道扁平化趋势的发展，分销渠道逐渐向零售终端下沉，

可能导致产品周转速度的下降，进一步加大了对渠道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

管理措施：公司本次拟通过挂牌全国股权转让系统进入资本市场，规范现代企业运作，建立完善的内外部相关制度，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未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扩大融资渠道，整合行业资源，从而提升企业整体实力，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虽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由于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人员的增加都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上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

（四）存货规模较大及流动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5,131.29万元和7,111.9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30%和61.75%，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尽量减少库存。

（五）公司因网购刷单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存在网购刷单情形，虽然公司刷单行为属于线上销售业务中普遍存在的业务营销手段，但是刷单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网购刷单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电商平台等部门处罚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已出具承诺杜绝网购刷单行为，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房地产属于科研用地受到处罚的风险

创元数码于2009年5月自二级市场上购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1547号的房产，购买时上述房产所占土地性质为科研用地，且实际用途为商业用途。虽然上述房产可以正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但是创元数码作为非院校和科研事业单位取得科研用地并实际使用违反了《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的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尽可能向国土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将上述土地由科研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扩大代理产品列表，维持现有业务优势

近年来，我国在线购物市场发展迅猛，市场规模迅速提升，但同时市场参与者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公司代理的数个品牌并非品牌商授权的独家线上经销商，如果未来因品牌商本身或其他代理商的不良行为使品牌声誉受到影响可能会影响公司的销售，为规避上述风险，2019年下半年公司成功与欧洲品牌乐家形成合作，成为其代理商，后续也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势头。此外，新产品的代理引入工作也在积极洽谈中。

（二）创立自建品牌，推动业务转型

后续，公司将继续发展供应链服务技电商自营平台两大业务模块，以电商自营为核心业务，以供应链为基础业务，拟向工贸一体方向拓展，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研发和销售自建品牌产品，全面推动业务经营的转型与提速。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初定自建品牌产品为健康产业产品、潮流商品；在自建品牌生产方式上，考虑与设计和生产企业形成战略联盟，能形成优势互补；在产品定位上，考虑定位质量优良的中高端产品，以顾客需要的质量为导向来指导制造商生产，要求精心设计和严格控制质量管理程序，实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在销售上，利用自身优势，开展多种营销手段，打造爆品爆款，培养客户品牌忠诚度。

（三）扩大融资渠道

公司本次拟通过全国股权转让系统进入资本市场，规范现代企业运作，建立完善的内外部相关制度，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未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扩大融资渠道，整合行业资源，从而提升企业整体实力，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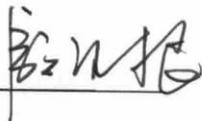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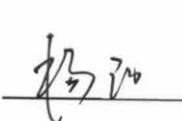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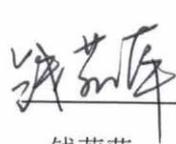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殷汉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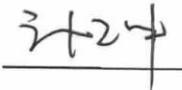

张伟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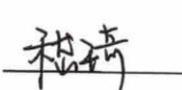

沈艳


杨阳


钱莉萍

全体监事（签字）：


计正中


嵇琦


张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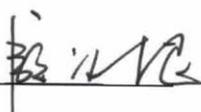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伟栋


许健


薛文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殷汉根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3205080202018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1）1号

签发：范力



关于印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规定的通知

公司各部、室及各分公司、营业部：

为了提高运营效率，体现业务归口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分工调整，现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

校对：刘建华

共印2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1】 1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研究所卖方业务等有关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与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以及与代理销售协议及研究服务相关的席位及交易单元管理协议。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3.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5.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
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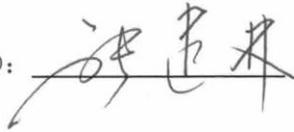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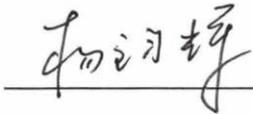


张建林



常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钧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明勇  顾华 
邓明勇 顾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23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